

公司代码：688336

公司简称：三生国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创新药研发面临不确定性以及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立项到新药获批上市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另外，考虑到药物研发风险以及未来产品上市面临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有效利用自身的研发技术经验、规模化生产优势或终端销售覆盖能力，则可能导致在研产品无法在同靶点产品中抢先获批上市，相关产品将面临竞争更加激烈的市场环境，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需持续进行创新药研发，以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临床进而推向市场。但公司无法保证可以持续地找到有商业价值的适应症，公司筛选出的潜在产品有可能因为有效性不足等原因而没有进一步开发的潜力。若公司无法持续的研发有商业潜力的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增多，核心产品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鉴于公司研发项目进程不断深化及对未来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研发项目前期投入增大，在研项目随其研发阶段所需而研发投入增多，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量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亏损。

公司核心产品益赛普以 127 元/支价格作为拟备选产品中标广东集采联盟，实施过程中，若销量提升未能弥补价格的下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不排除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调的可能。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肖卫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利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97,357.94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715,126,072.66 元。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生国健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制药	指	3SBio Inc.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1530.HK
富健药业	指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兰生国健/兴生药业	指	上海兰生国健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三生	指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晟国医药	指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昊颌	指	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浦东领驭	指	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浦东田羽	指	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Grand Path	指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Grand Joint	指	Grand Joint Limited
上海翊熵	指	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指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HongKong Sansheng Medical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达佳	指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chieve Wel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抗体中心	指	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健抗体	指	中健抗体有限公司
苏州国健	指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丹生医药	指	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药谷德生	指	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赛保尔	指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Numab	指	Numab Therapeutics, AG
康派尼恩	指	上海康派尼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鹰瞳	指	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启光德健	指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Verseau	指	Verseau Therapeutics, Inc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拥有两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可以同时与靶细胞和功能细胞（一般为 T 细胞）相互作用，进而增强对靶细胞的杀伤作用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原研药（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生物类似药候选药物的氨基酸序列原则上应与原研药（参照药）相同。生物类似药通常不被认为是其原研药的仿制药，因为两种产品相似，但是可能不完全相同。生物类似药和对照药物之间需要在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达到严格的监管要求

自身免疫性疾病	指	由人体对正常存在于自身体内的物质和组织的异常免疫反应引起的疾病
类风湿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	类风湿关节炎或类风湿性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 RA），是一种病因尚未明了的慢性全身性炎症性疾病，以慢性、对称性、多滑膜关节炎和关节外病变为主要临床表现，属于自身免疫性疾病
强直性脊柱炎	指	强直性脊柱炎（Ankylosing Spondylitis, AS）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疾病，主要侵犯骶髂关节、脊柱骨突、脊柱旁软组织及外周关节，可伴发关节外表现，严重者可发生脊柱畸形和关节强直。它属于血清阴性脊柱关节病，是一种与脊柱炎相关的关节炎
银屑病	指	银屑病（Psoriasis）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典型皮损为鳞屑性红斑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指肿瘤坏死因子- α ，是主要由巨噬细胞和单核细胞产生的一种促炎细胞因子，属于引起急相反应的众多细胞因子中的一员，主要作用是调节免疫细胞的功能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指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是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CD20	指	指表达于除浆细胞（分泌免疫球蛋白的 B 细胞）外的发育分化各阶段的 B 细胞的表面，通过调节跨膜钙离子流动直接对 B 细胞起作用，在 B 细胞增殖和分化中起重要的调节作用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指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常表达在表皮细胞上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1，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指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一种高度特异性的促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具有促进血管通透性增加、细胞外基质变性、血管内皮细胞迁移、增殖和血管形成等作用
IL-17	指	Interleukin-17，指白细胞介素 17，是由辅助性 T 细胞 17 分泌的一种促炎细胞因子
IL-5	指	Interleukin-5，指白细胞介素 5，在协调和促进以酸性粒细胞为基础的炎性过程起着关键的作用
IL-4R	指	Interleukin-4 Receptor，指白介素 4 受体，是辅助型 T 细胞 2 型的多效性细胞因子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上市申请
PK	指	Pharmacokinetics（即药物代谢动力学），指体内药物浓度与时间的关系
PD	指	Pharmacodynamics（即药物效应动力学），指体内药物浓度与作用效应强度的关系
IL-1 β	指	Interleukin-1 β ，指白介素 1 β 因子，是由单核细胞、内皮细胞、成纤维细胞和其他类型细胞在应答感染时产生的细胞因子之一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指中国仓鼠卵巢细胞，是一种来源于中国仓鼠卵巢的上皮细胞株，常用于生物和医学研究以及治疗性蛋白的商业化生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D25	指	白细胞介素-2（IL-2）受体的α链又称为CD25，是调节T细胞表面特征性标记分子
IL-13	指	T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不含糖基，能诱导CD23的表达，生殖细胞系信使RNA的合成以及B细胞中IgG和IgE的转换，也可调节单核细胞及B细胞的功能
IL-4	指	由活化的T淋巴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导致B细胞的增殖和分化，刺激B细胞合成免疫球蛋白IgE；影响自然杀伤细胞（NK细胞）的应答，以及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性细胞（LAK细胞）对白细胞介素-2的应答；增强巨噬细胞杀伤肿瘤的活性
PSGL-1	指	PSGL-1（p-选择素糖蛋白配体-1）是一种粘附分子，参与组织损伤或炎症引起的免疫细胞转移
VSIG-4	指	VSIG-4是一种B7家族I类受体，在肿瘤相关巨噬细胞及树突状细胞上高表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生国健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nshine Guojian Pharmaceutical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e Guojian Pharmaceut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LOU JING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3s-guojian.com/
电子信箱	ir@3s-guoji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彦丽	张凤展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电话	021-80297676	021-80297676
传真	021-80297676	021-80297676
电子信箱	ir@3s-guojian.com	ir@3s-guoji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生国健	68833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顾兆翔、夏婵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正睿、徐妍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25,491,803.90	928,806,948.32	-11.12	655,005,7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7,357.94	18,058,511.56	172.99	-217,460,3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61.61	-7,569,688.20	不适用	-198,829,3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2,701.48	-243,791,724.82	不适用	-40,079,053.0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2020年末

			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5,846,042.52	4,541,562,204.33	1.42	4,503,135,675.16
总资产	5,098,403,734.80	4,888,832,110.27	4.29	4,953,865,739.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不适用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40	增加0.68个百分点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7	不适用	-5.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3	50.96	减少11.03个百分点	57.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12%，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患者就诊率下降的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益赛普销量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导致。其中益赛普收入实现 5.31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降幅 33.94%；创新产品赛普汀收入实现 1.59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38.14%；CDMO 业务实现收入 1.00 亿，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59.81%。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72.99%，在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的情况下，主要原因是公司降本增效的举措导致各项费用均有所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净流入 2.33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付现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共同导致。

4、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同期上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0,512,362.00	180,086,104.82	186,755,665.94	298,137,67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16.07	7,538,682.02	8,366,397.96	48,120,3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4,803.09	23,693,596.40	2,668,125.01	31,968,9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8,154.46	30,370,751.25	29,863,322.62	93,050,473.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4,858.76	第十节附注七、73	12,980,221.16	-470,5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49,555.64	第十节附注七、67	34,261,037.21	43,324,44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6,763.85	第十节附注七、70	24,204,735.82	27,686,20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8,101.76	第十节附注七、75	-9,757,610.29	79,332,32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6,584.01		6,688,992.39	7,119,84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1,878.63		3,410,749.43	2,718,842.43
合计	49,054,896.33		25,628,199.76	18,630,921.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45,312.25	1,486,420,574.71	734,375,262.46	35,456,76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67,540.44	6,296,832.78	-10,970,707.66	
合计	769,312,852.69	1,492,717,407.49	723,404,554.80	35,456,763.8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对生物医药行业是充满挑战但又充满新生的一年，在 202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在经历快速的同质化内卷逐步出清后，通过优胜劣汰的加速演变，真正具有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会在药物创新、商业化表现等方面全面体现出优势。同时，医保政策转向温和，对创新药的价格底线有了承托。另外，公司聚焦的自身免疫疾病领域也进入快速增长通道。

同质化内卷逐步出清，医药产业迎来新周期

2022 年生物医药行业市场气氛低迷，本质上是短期内的同质化供给恶化，通过剧烈的内卷竞争来实现低端供给出清。同时，市场的冰点也孕育出新的希望和机会，在经历 2022 年产业本身加速优胜劣汰的残酷洗礼之后，真正具有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会在药物创新、商业化表现等方面全面体现出优势。公司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基于公司自身的资源和能力体系持续不断进行有临床价值的创新，同时具有成熟的商业化体系，在新的医药市场环境下优势更加明显。

药品集采政策、创新药医保谈判政策转向温和

2022 年 7 月，医保局公布了《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征求意见稿）》，分类提出谈判药品（含谈判续约药品）协议到期后的处理规则，将创新药的续约降价规则理清，新增适应症也有机会参与简易续约，有助于企业根据产品的放量特征制定最有利的价格策略。

2023 年 1 月，2022 年国家医保谈判结果出炉，总体成功率达 82.3%，创历年新高。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60.1%，降幅与既往几次谈判基本持平，表明国内医保谈判基本进入常态化的稳态推进阶段。公司抗肿瘤产品伊尼妥单抗也通过简易续约的方式成功续约。

自免领域生物制剂进入新时代，在中国市场开始快速放量

2022 年度，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尤其是针对皮肤过敏/自免领域的创新药市场快速打开，迎来高速发展期，自免疾病领域发展的新时代已经开启。我们可以看到 2022 年度 IL-17、IL-4 相关靶点生物制剂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增速分别达到 145%和 216%。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4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929.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 172.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公司核心产品益赛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患者就诊率降低的影响，2022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33.94%。公司创新产品赛普汀全力推进医院覆盖，积极推进一线用药，2022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8.14%，同时赛普汀也成功国谈续约。健尼哌业务持续增长，2022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45.43%。公司 CDMO 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和新的增长点，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0,024.92 万元，同比增长 159.81%。

2022 年度公司持续贯彻聚焦自免的战略方向，持续进行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并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均衡公司长、中、短管线布局，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0 亿元。虽然管控对临床试验的入组和推进进度有较大的影响，但公司临床团队克服多重困难，通过多种方式保障了公司核心自免项目的顺利推进，基本达成全年临床进展目标：608 项目 II 期数据读出，达到临床终点，并启动 III 期临床；610、611、613 项目均完成 II 期启动和首例受试者入组。当前公司自免项目的临床进展均处于同类国内产品前列，公司将持续加快临床进度，力争实现公司所有自免管线产品国内第一梯队上市的目标。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自有产品 License-out 实现突破。2022 年 1 月，公司的对外合作业务已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将研发品种 609A（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肿瘤免疫联合疗法 syncrovax™的全球权益授权给美国 Syncromune 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与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岭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许可合作协议，将赛普汀®（伊尼妥单抗）抗体序列用于抗体偶联药物（ADC）开发和商业化的全球权益授权给科岭源，公司将有望获得包括首付款、研发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未来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

公司高度重视 ESG，秉承“珍爱生命、关注生存、创造生活”的理念，将 ESG 管理聚焦于四大领域，包括成为：健康产业的长期开拓者、抗体药物的可靠提供者、社会价值的稳定创造者、绿色力量的长期行动者。构建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的闭环管理体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最新一期商道融绿 ESG 评级中获评 A-，排名所有 A 股公司的前 6.1%；在最新 CDP 评级中获评 B 级，超过中国 72%公开披露 CDP 评级企业。

2023 年复苏经济、重拾信心，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对于公司而言，也将是复苏之年。

益赛普销售企稳。随着社会活动回稳向好，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将逐步恢复正常，益赛普的销售有望恢复增长。益赛普仍将渠道下沉作为重要方向，着眼于地、县级市场扩大覆盖面，同时加大益赛普在中医科室的推广力度，通过重磅循证医学证据开拓市场。益赛普水针预计在 2023 年一季度获批上市，水针上市将极大改善患者的依从性，相对同类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赛普汀的市场预计将会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首先，随着 HER2 阳性乳腺癌抗 HER2 治疗的理念不断深入，CSCO 指南推荐转移性乳腺癌 HER2 敏感患者推荐使用伊尼妥单抗在内的大分子单抗，一线至后线的患者均有使用机会；其次，伊尼妥单抗 2023 年国谈续约成功，同时伊尼妥单抗的报销解除与长春瑞滨联合使用的限制，不限化疗方案用于晚期乳腺癌的治疗，将会增加患者对药品的可及性，更多的患者可以有机会使用伊尼妥单抗；第三，随着医保政策的公布，国谈品种准入医院机会增多，公司也将会快速抓住机遇增加医院的覆盖。最后，公司团队的建设及专业化推广水平的提升，将会更好提供药品服务价值。

CDMO 业务稳步推进，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 CDMO 业务以晟国医药为独立平台，覆盖生物药物发现、开发、生产、注册全流程，利用卓越的生物药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已为客户提供从分子构建至超大规模原液生产、制剂开发、制剂生产等高效、高质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还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培养基和填料，切实为客户产品提高成本优势。2023 年预计在建总部园项目将正式验收使用，总部园布局了三条 500L、1000L 原液产线，和一条多规格高速制剂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快速补充公司紧缺的中小规模产线，加固产业链中薄弱环节，加快生物制品放大和产业化进度。在过去一年，晟国医药的主要客户范围为长三角区域的成熟医药企业，在 2023

年我们将积极扩大业务接洽范围，全方位接触长三角以外的优质客户，包括小型的创新生物药企业，同时为新兴的和规模化的生物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深挖共同成长的潜能，充分发挥国健生产基地的商业化经验优势，拓展 CDMO 市场，打造一流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平台。

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更快的推进临床速度，更加有效率的投入研发。聚焦创新、临床增益、合理布局、精准研发是公司药物研发的原则，通过多维度系统性分析公司的产品管线，按照优先顺序进行资源分配，均衡公司长、中、短管线布局。（1）全力推动核心产品的临床进度以实现快速上市，2023 年度将有多个核心项目取得重要临床进展：608 项目预计将在下半年获得 III 期临床主要终点数据；611 项目预计将取得青少年 AD 及慢性鼻窦炎及鼻息肉的 IND 批件，AD 适应症将在下半年获得 II 期主要终点结果；610 项目预计将在下半年完成 II 期入组；613 项目预计将在下半年取得 II 期数据结果。预计 2023 年公司将有新产品上市（301S）。（2）积极推进公司抗肿瘤资产的合作机会，缓解公司研发投入的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三生国健是中国第一批专注于抗体药物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同时具备自主研发、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公司以创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为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高品质、安全有效的临床解决方案。公司秉承“珍爱生命、关注生存、创造生活”的理念，致力于成为一家惠及中国、面向全球的创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公司，实现“让创新抗体药触手可及”的企业愿景。公司作为专注于抗体药物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抗体药物研发全流程。公司前瞻性构建了创新型抗体药物的多个技术平台，具备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中试工艺开发、质量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体系化创新能力。

2、主要产品

（1）已上市产品情况：

益赛普（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益赛普已在国内上市 18 年，相较于其他同类产品，益赛普的药物疗效与安全性在国内市场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临床验证与认可，在临床运用中已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除产品特性以外，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与完整的销售体系，通过多年对益赛普的学术推广及销售经验的积累与沉淀，在国内终端销售的覆盖方面收获了良好的成果。

2022 年，国内患者就诊率降低，对于以门诊处方为主的慢病治疗药物益赛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益赛普所在的类风湿、强直疾病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对益赛普的产品销售构成较大压力。报告期内，益赛普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3.94%。

针对益赛普当前所面临的不利形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开展上市后临床研究以及学术推广，积极宣传慢病长治观念，以突出益赛普在疗效及安全性方面的优势。二、通过焕新策略，以争取更多的新患者。三、通过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渠道下沉，覆盖人口基数较大的地市和县级市场，并提高人员产出效率。

2021 年度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被纳入《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 153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集采名单，2022 年 3 月公司核心产品益赛普以 127 元/支的价格作为拟备选产品中标，2023 年正式实施。自身免疫疾病生物药产品集采虽然同样面临产品降价，但自免生物药产品在国内渗透率低，降低支付门槛有利于药物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从而带动整个自免生物药市场的快速扩容。

益赛普水针剂型（301S）评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水针上市将极大提高患者用药的便利性，整体提升益赛普的市场竞争力。2023 年益赛普将持续推进市场中度下沉策略，大力发展、培养中青年医师，加强益赛普基层科室覆盖，提升重点三四线城市风湿免疫生物制剂使用观念和市場成长，同时积极拓展益赛普在中医等多科室多领域的应用。

赛普汀（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赛普汀于 2020 年 6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2020 年 12 月底，赛普汀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上市以来，已被纳入多项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乳腺癌诊疗指南》，伊尼妥单抗（赛普汀）作为晚期乳腺癌患者全程抗 HER2 治疗的基础药物。2022 年度，赛普汀的多项临床研究也取得积极成果，其中一项赛普汀®（伊尼妥单抗）联合吡咯替尼和化疗治疗 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单臂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进展结果在本次大会的壁报中公开初步研究结果显示：伊尼妥单抗联合吡咯替尼及化疗药物在经曲妥珠单抗药物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ORR 及 DCR 分别为 53.5%和 86.7%，中位 PFS 为 7.3 个月；入组的 9 例脑转移患者，颅内缓解应答率为 44.4%，疾病控制率 88.9%；研究中患者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2023 年伊尼妥单抗国谈续约成功，同时伊尼妥单抗的报销解除与长春瑞滨联合使用的限制，不限化疗方案用于晚期乳腺癌的治疗，将会增加患者对药品的可及性，更多的患者可以选择伊尼妥单抗。

公司在加快医院覆盖的同时积极推进赛普汀在抗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的一线治疗地位，取得积极成果。报告期内，赛普汀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38.14%。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全力推进准入，增加医院覆盖，截止报告期末，赛普汀覆盖的医院终端数量超过 1300 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710 家；2、聚焦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抢占一线用药地位。伊尼妥单抗（赛普汀）上市后，通过全面开展上市后研究，持续更新循证证据，强化与传递伊尼妥单抗晚期前线用药观念。通过开展多项上市后研究，通过真实世界研究、医学前瞻临床研究，打造伊尼妥单抗在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前线使用的新的循证医学证据链。在 2022 年美国 ASCO 年会公布的研究摘要中，一项由中国抗癌协会“HER2 靶点中国科学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河南省肿瘤医院闫敏教授发起的单臂、开放、多中心、探索性研究结果显示：伊尼妥单抗联合免疫药物等在经曲妥珠单抗及 TKIs 药物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 3 个月 PFS 率为 75%，ORR 为 30%，且安全可控。2022 年 4 月 HOPES 研究一线亚组数据的发表，推动赛普汀进入 CSCO-BC 指南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一线治疗选择用药。伊尼妥单抗在 2022 版《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中被称为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抗 HER2 治疗的 I 级推荐用药，肯定了伊尼妥单抗与曲妥珠单抗在转移性乳腺癌中的同等治疗地位，成为晚期乳腺癌全程抗 HER2 治疗的基础药物。

健尼哌（重组抗 CD2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公司自主研发的健尼哌于 2019 年 10 月上市。该产品可用于预防肾移植引起的急性排斥反应，可与常规免疫抑制方案联用，能显著提高移植器官存活率，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健尼哌是目前国内唯一获批上市的人源化抗 CD25 单抗，在国内已上市产品中主要的竞争产品为诺华的舒莱®。就产品特性而言，健尼哌作为人源化抗 CD25 单抗，免疫原性更低且安全性更高。

在市场部等各部门的协同支持下，公司逐步加大健尼哌在临床应用方面的学术推广，满足相关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推进对全国各地医院的销售覆盖。2022 年度健尼哌收入同比增长 45.43%。

（2）在研产品情况

2022 年，患者无法保证定期入院，对临床试验的入组和推进进度都有比较大的影响，但公司临床团队克服多重困难，通过多种方式保障了公司核心自免项目的顺利推进，基本达成全年临床进展目标（2022 年度主要项目详细临床进展请见下文），当前公司自免项目的临床进展均处于同类国内产品前列，公司将持续加快临床进度，力争实现公司所有自免管线产品国内第一梯队上市的目标。

2022 年度公司共取得 5 个临床批件，分别是伊尼妥单抗治疗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重组抗 IL-1 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治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SSGJ-707 注射液（707）治疗晚期实体瘤、SSGJ-617 注射液（617）治疗晚期实体瘤、注射用 HBT-708（708）治疗晚期实体瘤。

公司秉承聚焦创新、临床增益、合理布局、精准研发的药物治疗的原则，通过多维度系统性分析公司的产品管线，按照优先顺序进行资源分配，均衡公司长、中、短管线布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管线中共有 13 个产品，涉及 17 个临床研发项目，包括：

- 1 个临床前研发项目：621（IL-33）慢性阻塞性肺病；
- 1 个项目在申报 IND：611（IL-4R α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4 个项目进入临床 I 期：611(IL-4R α)成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美国)、705（双抗）实体瘤、707（双抗）实体瘤中美双报；

7 个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610（IL-5）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611(IL-4R α)成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613（IL-1 β ）急性痛风性关节炎、602(EGFR)转移性结直肠癌、609A（PD-1）UPS 及实体瘤（美国）、302H(HER2)乳腺癌新辅；

3 个项目进入临床 III 期：608(IL-17A)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304R(CD20)、601A（VEGF）；

1 个项目已申报 NDA：301S（益赛普水针）。

公司处于临床阶段产品主要开发的适应症和研发进展如下：

治疗领域	序号	代码	靶点	项目名称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临床一期	临床二期	临床三期	NDA
自身免疫性疾病	1	301s	TNF-α	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类风湿关节炎、强制性脊柱炎、银屑病						
	2	608	IL-17A	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PsO)						
	3	610	IL-5	重组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						
	4	611	IL-4R	重组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成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成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美国)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5	613	IL-1β	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急性痛风性关节炎							
6	621	IL-33	重组抗IL-3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肿瘤	7	302H 新辅	HER2	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HER2阳性实体瘤新适应症						
	8	304R	CD20	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	非霍奇金淋巴瘤						
	9	602	EGFR	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	转移性结直肠癌						
	10	609A	PD-1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未分化多形性肉瘤 (中国)						
					实体瘤 (美国)						
	11	705	PD1/HER2	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	转移性乳腺癌、胃癌						
12	707	PD1/VEGF	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	实体瘤 (中国)							
				实体瘤 (美国)							
眼科	13	601A	VEGF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新生血管 (湿性) 年龄相关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视网膜静脉阻塞、继发于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						

注：公司 2022 年度产品管线较 2021 年做出部分调整，主要因公司持续贯彻聚焦自免的战略方向，持续进行管线优化，提升研发效率所致。

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

※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301S”）

301S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益赛普新剂型品种，预计将成为国内药企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产品中的首个预充式剂型。

特点：疗效和安全性已得到临床验证，同时可以方便患者带回家中自己注射或在社区医疗单位注射，有利于扩大患者覆盖，使更多患者提高药物使用的依从性、延长用药周期。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NDA 审评中。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获批上市。

※抗 IL-17A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08”）

60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瞄准 IL-17A 靶点的药物，针对斑块状银屑病，已被列入国家 48 个急需用药目录，国内企业尚无此类药物上市，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特点：608 与诺华制药的司库奇尤单抗（Secukinumab，即 Cosentyx）和美国礼来公司的 Ixekizumab（即 Taltz）为相同靶点的同类药物，但为全新的氨基酸序列，在体外和体内动物模型中显示出和同靶点抗体 Cosentyx 和 Taltz 相当的生物活性。

在中重度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 II 期临床研究 12 周研究结果提示：608 各剂量组在 PASI 75、PASI 90、PASI 100、PASI 75+sPGA 0/1，以及 PASI 90+sPGA 0/1 各项指标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同时与同靶点相比，各项疗效指标显著优于司库奇尤单抗临床上披露的疗效数据；安全性良好，未见非预期的不良事件发生，整体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已上市的司库奇尤单抗和依奇珠单抗等类似。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获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II 期临床核心数据；
- 获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临床 III 期临床方案 CDE 的审批意见，2022 年 Q4 获得组长单位伦理审批通过意见，并完成了首家中心的启动。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完成临床试验 III 期所有受试者入组；
- 获得临床试验 III 期研究主要终点数据。

※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

IL-5 是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的成熟靶点，针对 18 岁及以上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维持治疗的附加治疗，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目前尚无相同靶点抗体药物在国内上市。

特点：①610 项目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目前尚无相同靶点抗体药物在国内上市，有望在第一梯队上市；②610 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制剂稳定，在各项毒理学研究中均未发现明显的毒性反应，安全性好；③除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以外，610 项目的潜在适应症还包括高嗜酸性粒细胞综合症、变应性肉芽肿性血管炎、嗜酸性食管炎等，未来可择机启动增加适应症程序，覆盖更多患者；④与已在美国和欧盟上市的葛兰素史克的 Mepolizumab（即 Nucala®）和梯瓦制药的 Reslizumab（即 Cinqaero®）在体外细胞水平和动物模型体内活性的表现相当，且对心血管、神经和呼吸系统安全性良好；⑤临床方面：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半衰期长（平均半衰期长达 20-23d），PK 特征与美泊利单抗比较类似。

在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患者中获得的临床研究数据盲态下进行分析可以发现：610 在每 4 周给药一次，患者在嗜酸性粒细胞方面看到明显的下降，肺功能（FEV1）、ACQ 评分（哮喘控制问卷评分）和 SGRQ 评分（圣乔治问卷评分）等较基线有明显的改善，且在低剂量组 30mg 组均可观察上述疗效指标的改善，整个研究中心尚未观察到哮喘急性发作的事件发生；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完成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患者的临床 Ib 期研究入组；
- 完成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患者的临床 II 期研究启动和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完成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的临床 II 期研究入组。

※抗白介素 4 受体 alpha(IL-4R α)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611”）

611 产品是三生国健自主研发设计、筛选并人源化的抗 IL-4R α 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611 能够通过特异性的结合 IL-4R α ，阻断 IL-4 和 IL-13 的信号传导达到缓解特应性皮炎等疾病的作用。

特点：①针对中到重度特应性皮炎及哮喘的治疗，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对抗原靶点的亲和力较高；②在体外细胞实验中显示出和已上市同靶点抗体 Dupixent（dupilumab, Regeneron/Sanofi）相当的生物活性。

对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患者 Ib 期临床研究数据进行盲态下初步分析结果显示：疗效方面，EASI-50、EASI-75、EASI-90、IGA 0 或 1 分、AD 受累 BSA（体表面积）、NRS（瘙痒）较基线改变方面均可见明显的改善；安全性和耐受性均良好，未见预期的不良事件。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完成了在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临床 Ib 期入组；
- 完成了在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临床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
- 重新提交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的 IND 申请。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获得在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临床 II 期主要终点数据结果，并启动临床 III 期；
- 获得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的 IND 申请批件；
- 获得青少年及儿童中重度特异性皮炎两个适应症的 IND 申请批件。

※抗 IL-1 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

特点：①613 是一个全新的抗 IL-1 β 抗体，该抗体具有全新的可变区序列，与目前已上市的同靶点产品 Canakinumab 和 Gevokizumab 具有完全不同的结合表位；②目前国内尚无自主针对 IL-1 β 的单克隆抗体上市，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大及在肿瘤、心血管等中的潜在应用，此类药物需求量巨大。因此，新型的、自主研发的、针对 IL-1 β 的单克隆抗体，是目前临床中未被满足的迫切需求。

已完成的在中国健康患者的 Ib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613 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PK 特征半衰期长（约 27~28d），暴露量与剂量呈近似线性关系。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完成在急性痛风性关节炎患者临床 Ib 期研究所有受试者的入组；
- 完成了在该适应症的临床 II 期研究的首例受试者入组。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完成在急性痛风性关节炎患者的临床 II 期研究的所有受试者入组，并获得 II 期数据结果；
- 获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的临床 III 期研究 CDE 审评意见，以及完成临床 III 期启动。

※抗 IL-33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1”）

特点：621 是一个全新的抗 IL-33 单克隆抗体，该抗体具有全新的可变区序列。目前国内尚无自主针对 IL-33 的单克隆抗体上市。621 能够特异性作用于 IL-33，从而阻断信号传导，抑制下游反应的产生。IL-33 的功能与黏膜紧密相关。IL-33 作为炎症反应的启动子可以激活巨噬细胞、自然杀伤细胞、嗜酸性粒细胞、肥大细胞等免疫细胞，并刺激支气管和肺泡上皮细胞、血管内皮细胞产生 IL-5、IL-13、IL-6 和 IL-8 等细胞因子，起到放大炎症反应的作用。可见，621 的作用机制与目标适应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病理机制非常匹配。

COPD 适应症在国内存在较大的患者基数，因患者通常病情复杂，治疗需求高，需要给临床带去更多的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Pre-IND 申报准备。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完成在 FDA 首个人体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
- 完成中国 IND 申请。

抗肿瘤领域

※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304R”）

304R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非霍奇金淋巴瘤治疗的抗体药物，是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特异结合人B淋巴细胞表面CD20抗原并介导B细胞溶解的嵌合单克隆抗体产品，也是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以及上海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特点：疗效和安全性已得到I期、II期、III期临床的验证。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按照 CDE 回复意见进行方案修订。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按照 CDE 回复意见进行方案修订。

※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2”）

60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的抗体药物。抗 EGFR 单克隆抗体通过结合 EGFR 蛋白的胞内域或胞外域，抑制信号的传导，从而组织细胞的繁殖和生存，最终导致细胞凋亡。本项目是上海市科技支撑项目。

特点：采用了更加成熟的 CHO 细胞表达系统，可以降低免疫原性、减少病毒污染，从而使药品质量更加可控。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稽查及数据清理。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完成临床研究报告。

※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9A”）

609A 为中美双报抗 PD-1 人源化单抗产品，已在美国与中国同期开展临床 I 期试验。特点：609A 与已上市的两款进口药物（即百时美施贵宝的欧狄沃®与默沙东的可瑞达®）针对相同的靶点，但具有不同的氨基酸序列，在人源化 PD1 小鼠模型显示出比同靶点抗体 Keytruda 和 Opdivo 更强的肿瘤活性。体内外比研究结果表明，609A 项目在包括生物活性、药效、药代等各方面也与两种进口药物均具有相似性；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609A 项目的分子结构明确，产品稳定性良好，药物活性、动物药物代谢动力学（PK）/药物效应动力学（PD）均达到或超过了国外同类药物；工艺简单易行，批次间参数高度一致，细胞生长快速、后期活率高，抗体表达水平高，能低成本地实现药物的产业化；未来将设计出不同的联合用药方案，与自身其它抗肿瘤药物联合使用、共同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增加抗肿瘤产品系列的综合竞争力。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609A-UPS-II 期临床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持续入组中；
- 609A-I 期美国临床：完成临床数据库锁定。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609A-UPS-II 期持续入组；
- 609A-I 期美国临床：完成临床研究报告。

※HER2/PD-1 双特异性抗体（“705”）

联合免疫治疗和肿瘤靶向治疗，理论上两者互相影响，具有协同效应。705 是利用经典的 Ytrap 的形式，即单抗对称链接两个 scFv，构建并筛选出来的。理化性质比较稳定，能够通过传统的单抗生产工艺一步生产出来，不需二次组装。产量较高，且活性保持完好。适用于后期大规模生产，降低双抗成本。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持续入组中。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持续入组。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707”）

联合两个免疫靶点治疗，7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抗平台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可有效避免双抗的错配。可恢复 T 细胞对肿瘤细胞识别和杀伤；推动抗癌免疫反应更好地发挥疗效，该项目为中美双报项目。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707-I 期-中国临床：2022 年 03 月获取临床批件，组长单位合作协议签署完成。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707-I 期-中国临床：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 707-I 期-美国临床：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眼科领域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1A”）

601A 是公司自主研发，采用 DNA 重组技术在 CHO 细胞中高效表达的重组 IgG1k 型单克隆抗体，由鼠源抗人 VEGF 抗体的互补决定区和人免疫球蛋白 IgG1k 框架构成。此外，本项目也是上海市科技支撑项目。

特点：601A 的潜在的优势是眼科相关治疗领域的全面覆盖。B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是常见的眼底疾病，常导致黄斑水肿、眼底出血等导致视力下降。在这个细分患者群竞品数量较少，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决定优先开展 601A 在 BRVO 的 III 期临床试验。

2022 年达成的重要里程碑：

- I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完成。

2023 年计划达成重要里程碑：

- 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平台涵盖从基础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新药注册上市的药物开发全过程，主要系根据抗体药物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动向及趋势，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对行业热点领域产品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度，其最高决策机构为药品研发管理委员会，并具体由项目管理及对外合作部辅助药品研发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的项目化管理工作。通过内部市场信息沟通会、学术研究、与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临床走访等主要方式，公司首先对药物靶点作用机制与疾病发病机理进行相关性研究，通过早期研发的药物分子发现、成药性评估、临床治疗优势、市场发展前景等多维度的综合性评估，再由核心技术部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药品研发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及批准。对于通过审核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由项目管理及对外合作部牵头，与包括早期研究、工艺开发、质量研究、药理毒理和药代研究、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在内的各技术平台的技术骨干组成项目核心团队，进一步制定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的实施、验收与总结。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各类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物资、工程类的采购，其中物资类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所需的原辅料、试剂、耗材、包装物等。公司结合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采购标准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供应商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整体而言，从采购管理模式看，公司采购部门直接负责物资类和工程类的采购工作，由需求部门负责服务类的采购工作，同时由采购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从技术运用看，公司采用订货点模式，即通过计算合理储备量、供货周期、检验周期等来确定补货点并结合当月生产需求编制预算，再通过执行预算进行订货和补货；从采购实践看，公司综合运用比价和招标的采购模式，即当预估采购额超过一定额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包括供求关系、需求时间、综合成本等）进行比价或招标。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上海，配有生产、物流仓储、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工程与设备维护等部门，其中生产部门负责上市及在研产品的生产和生产技术支持等职责；质量部门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相关的产品检验和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符合 GMP 管理规范的生产质量体系，并已制定了产品与生产管理、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以及产品批审核和放行、偏差处理标准、成品发运管理及成品冷库等标准操作规范。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不同产品、剂型、规格列出各生产车间全年生产的批次总数、总产量及分月度的产量等内容，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管理流程进行临床样品及商业化药物的生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流程，可覆盖产品生命周期的产品开发、技术转移、商业化生产、产品退市四个阶段，并建立相应的规程对生产计划与指令、生产执行、生产操作、过程控制、产品返工、产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入库、产品放行、产品发运等环节进行规范。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少量亦销往国外市场。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种模式：在国内市场，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在国外市场，采用代理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公司拥有由 400 余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专业人士组成的营销团队，多数销售人员拥有药学等医学专业背景，且大区经理级别及以上的核心销售骨干平均医药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通过自营销售团队负责药品的学术推广，定期为临床医生及其他医疗专家举办学术会议、研讨会及座谈会，并为临床医生提供药品的药理药效、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以及最新临床研究相关理论与成果等，同时持续收集药品在临床用药过程中的一线反馈，进一步推动临床上的合理用药。经过多年学术推广及销售经验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销售体系，2022 年公司销售覆盖超过 4,200 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医院 1,900 多家。同时，公司与国内知名医院及医疗专家已建立并维持着稳固的合作关系，该等经验及渠道的积累亦为公司后续产品的持续发展和未来逐步推出新产品的上市奠定了基础。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以代理销售模式为主。随着产品在海外的推广，公司设立专职团队负责海外的拓展策略制定和推广交流工作，负责联系和筛选代理商、注册以及配合海外药监部门的审计、上市后产品的学术支持等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 号），公司从事生物医药行业中的生物制品业务。

(1) 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药物市场发展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是指免疫系统错误地攻击自己身体的疾病。目前，自身免疫性疾病呈现上升趋势，世界上大约有 3% 患有大约 100 种不同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哮喘、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痛风等是国内最常见的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国内拥有庞大的自身免疫疾病人，其中哮喘、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痛风等患者数均超过千万，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这三种疾病的的患者数超过 1,500 万人，免疫疾病治疗需求快速增长，用药方案逐步从化学制剂向生物制剂/新一代靶向药升级，提升空间较大。

疾病类型	皮肤系统		呼吸系统			类风湿、关节相关		
	银屑病（中重度）	特应性皮炎（中重度）	哮喘（重度）	COPD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中重度）	类风湿	强直	痛风
中国患者数：万人	384万	约2300万	355万	约1亿人	1100万	600万	390万	1466万
生物制剂当前国内市场渗透率	1.3%左右	不足1%	不足1%	0	0	5%左右	8%左右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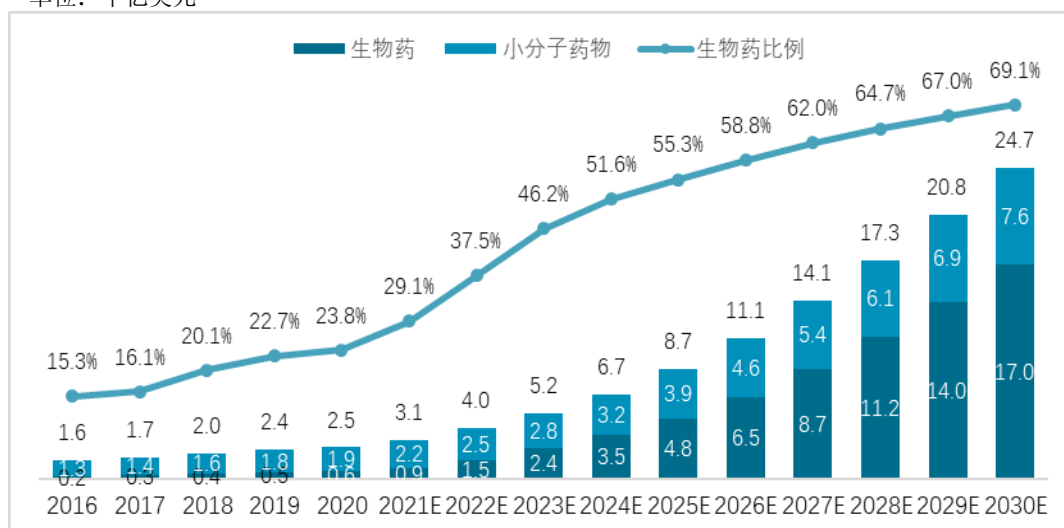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报告及公开资料整理

临床需求方面，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病率随着时间而增加，同时检测技术的进步和对疾病认识的深入使更多患者能够确诊。随着基础研究的深入和合成筛选技术的发展，新靶点不断增加，更多的临床需求被满足，生物制剂类药物占比大幅提升。

全球市场靶向生物制剂已取代小分子药物成为治疗自身免疫及炎症的主要药物。预计全球自免市场将从 2020 年 1,206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 1,461 亿美元（CAGR3.9%），至 2030 年将增长至 1,752 亿美元，生物药占比超 80%，生物药增速高于整体。

自身免疫及炎症市场预计 2025 年达到 87 亿美元（CAGR28.1%），2025 年后保持 20% 以上 CAGR，2030 年达到 247 亿美元。生物药市场份额从 2020 年 23.8% 上升到 2030 年 69.1%，市场规模从 6 亿美元增加至 170 亿美元，其中 2020-2025 年 CAGR 高达 51.6%。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近年来，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领域正在迎来新时代。首先，制约国内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领域生物制剂渗透率低的因素正在逐步被打破，在患者支付门槛降低后，用药患者数大幅增长，行业迅速扩容；其次，诸多免疫类创新药在国内加速获批并通过谈判纳入医保，共同推动市场发展，其中皮肤过敏/自免领域的创新药正迎来高速发展，2021 年以来，达必妥、可善挺在中国市场开始快速放量，我们可以看到 2022 年度 IL-17、IL-4 相关靶点生物制剂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增速分别达到 140% 和 183%。

监督管理政策。2020年3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两部规章已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明确申请人为能够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承担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责任。二、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明确审评时限，提高药品注册效率和注册时限的预期性。三、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药品研制、注册和上市后监管。注重注册与生产许可有机衔接，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明晰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措施。四、强化责任追究。细化处罚情形，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三生国健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第一生命线，质量管控贯穿于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全流程，公司会继续将质量第一、合规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文化根基。

医疗保险政策：医保目录正式进入动态调整时代。2020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国家医疗保障局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药品（除中药饮片）的调整程序主要包括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谈判或准入竞价、公布结果，其中独家产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该文件的出台表明我国医保目录正式进入动态调整时代，一年一次的动态调整通过及时谈判将高价值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以“以价换量”方式加速了创新药的放量。

药品采购政策：近年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不断推进，集采在化学药的基础上，又向生物药和中成药有序拓展，医药产业的发展格局也为其重新塑造。集采用市场化机制挤压了医药价格虚高情况，下一步，将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让患者受益。单抗类生物药在省级集采中开始实施，预计未来集采将优先纳入临床使用成熟和市场规模较大的单抗类生物类似药。药品带量采购给国内药企发展提供了机遇，对国内药企产品布局、创新研发及市场博弈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集采带给医药行业的颠覆性改变，公司将积极应对以尽快度过「阵痛期」并找到突围之道。

②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高风险的特性

对于药物研发而言，需要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药品申请上市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人才并经过漫长的研发周期，才有机会成功研发一款药物。对于结构更为复杂的生物药，由于研发难度更大、研发失败风险更高，不仅需要花费更多的资金与人力，更是在技术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药物生产而言，由于需要符合更高的产品技术标准，生物药的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均对配套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生物药本身属于医药行业中更加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细分领域。

目前，全球生物药领域同整体医药市场相同，仍被如罗氏、辉瑞、诺华等国际医药企业巨头所主导。我国生物药行业相较于全球市场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滞后于全球市场，但增长空间广阔。一些优质国内生物药企业通过不断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与行业经验，已具备了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国内生物药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不断发展与进步的阶段。

（3）生物药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通常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融合与应用。一般而言，新药在研发环节需经过靶点发现与筛选、药物合成等多项临床前试验与多期的临床试验方有望获批上市，而生产环节还需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每一个环节都是对药企技术实力的严格考验，因此自主研发能力与生产能力都是药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其中，由于生物药的分子结构更加复杂、研发的不确定性更高，新进入企业也更难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医药行业尤其是生物药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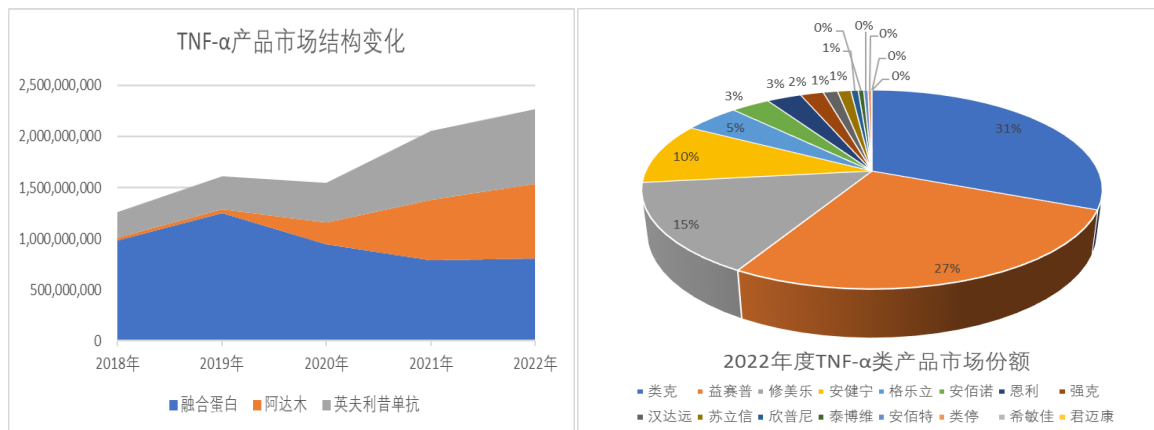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自身免疫疾病领域

自身免疫与炎症疾病领域市场空间广大，生物药渗透率低，随着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不断上市，市场参与者日益增多，整体市场快速扩容。（详见上文的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药物市场发展情况）。

2022年益赛普在TNF- α 类药品的市场份额为27%，益赛普的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医生和患者对生物制剂在风湿领域认识的提高以及更多的产品上市，整个TNF- α 类

生物制剂国内市场持续增长。但是以益赛普为代表的抗体融合蛋白类产品比阿达木单抗类产品的市场增速要低。



数据来源：IQVIA

(2) 抗 HER2 单克隆抗体领域

随着乳腺癌新药的加速上市，更多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可及性提高，抗 HER2 单抗药物市场未来将快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抗 HER2 单抗药物市场预计在 2023 年达到约 94 亿元的市场规模，2018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 23.9%，并由 2023 年以约 5.3% 的复合年增长率继续增长至 2030 年的约 136 亿元。

截至目前，中国一共有 6 款已上市的抗 HER2 单抗，分别是罗氏的曲妥珠单抗（赫赛汀®）、罗氏的帕妥珠单抗（帕捷特®）、罗氏的恩美曲妥珠单抗（赫赛莱®）、三生国健的伊尼妥单抗（赛普汀）、复宏汉霖的曲妥珠单抗（汉曲优）和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联合开发和商业化的 ADC 药物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优赫得）。公司的伊尼妥单抗（赛普汀）于 2020 年 6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20 年底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成功续约。赛普汀作为新药，上市后主要工作在商业渠道的覆盖及梳理和进行医生及患者的教育。

(3) 中国肾移植术后排斥反应生物药情况

随着中国社会文明程度的发展，国家对于捐助器官的教育普及和大力推广，人们对于死亡后捐献器官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同时肾移植手术技术和预防移植后排斥反应的药物越来越发达。

国内目前已有 6 款上市生物药用于肾移植后排斥反应的预防和治疗，其中 5 款药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健尼哌®是目前国内唯一获批上市的人源化抗 CD25 单抗。健尼哌作为人源化抗 CD25 单抗，免疫原性更低且安全性更高；但健尼哌上市时间较短，未来需临床医生在大样本患者群中探索用药经验。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生命科学和新药研究领域日新月异，新的基础研究成果和新技术不断涌现。mRNA 药物和疫苗、细胞疗法、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PROTAC 药物开发、精准药物研发、人工智能药物设计等技术领域都迎来了突破性进展。

随着政府支持性政策的密集出台和资本支持对医药创新的持续加码，中国医药行业正在逐步向创新药驱动的市场转型。抗体药、细胞治疗、核酸类药物、病毒类药物、基因治疗等前沿的创新药研发领域发展迅速。

在创新药层面，创新药发展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技术创新阶段和科学创新阶段，目前中国正在经历从技术创新的 fast follow 阶段到科学创新的 (first in class) 换挡时期。虽然 fast follow 是目前中国广义创新的主要形式，但可能会导致赛道过于拥挤，投资回报率下降，从而推动的创新药企业向科学创新阶段转型。技术创新阶段主要是在科学上已经被验证或者成功的靶点，通过技术水平的提高或者创新以实现药物开发，目前，中国已经开始有一定的科学创新，并逐步转向风险更大的、具有全球价值的原创或者差异化产品，此乃中国生物医药创新转型的大

势。因此未来拥有医药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所在的抗体领域，由单克隆抗体逐步向双特异性抗体药物转变成为主要研发趋势之一。传统的单抗药物主要通过结合单一的特异表位起到治疗作用，然而疾病通常有多种信号通路，通过阻断多种信号通路可以实现更有效的治疗。相比于单抗，双特异性抗体可以结合两种不同表位，从而阻断两种不同的信号通路以发挥更好的临床效果。因此，双特异性抗体正在成为众多创新型药企的研发热点之一，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上市造福病患。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抗体药物的国际重点疾病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公司前瞻性构建了创新型抗体药物的多个技术平台，具备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中试工艺开发、质量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体系化创新能力。以药物临床价值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搭建了自主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专注于抗体药物的研发，通过建立多学科交叉、多技术协同、多设备集成的多个创新性研究技术平台，推动多个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点疾病领域抗体药物的产业化进程。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杂交瘤技术平台、抗体及蛋白工程综合平台、原液的中试工艺开发及临床用药 GMP 生产平台、生物大分子药物制剂开发平台、蛋白质表征分析平台、关键生产原材料技术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秉承聚焦创新、临床增益、合理布局、精准研发的药物研发的原则，通过多维度系统性分析公司的产品管线，按照优先顺序进行资源分配，均衡公司长、中、短管线布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管线中共有 13 个产品，涉及 17 个临床研发项目，其中大部分在研药物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部分在研药物为中美双报。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的搭建，于 2015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由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权合计 73 项。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积极推动抗体药物储备产品的产业化与临床应用，形成多梯队、高临床价值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结构，为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患者提供高品质、安全有效的临床解决方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专利申请 50 项，获得专利 14 项，累计有效申请数量（已扣除专利到期的数量）达到 207 项，累计获得专利 7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9	14	202	69
实用新型专利	1	0	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50	14	207	73

注：累计数量为扣除专利到期数量后累计值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3,283,788.83	455,093,365.39	-31.16
资本化研发投入	16,347,380.71	18,183,731.40	-10.10
研发投入合计	329,631,169.54	473,277,096.79	-30.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3	50.96	减少 11.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96	3.84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4,180.96 万元，降幅 31.16%；一方面公司更聚焦自免领域的研发投入，其他领域支出相应减少；同时，2022 年部分实验室研发活动未如期开展，导致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301S)	105,000,000.00	9,814,195.83	112,327,951.74	报产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
2	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304R)	289,100,000.00	2,400,493.30	153,401,889.20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弥漫大B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3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1A)	374,900,000.00	18,169,778.13	208,828,715.84	临床 I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视网膜静脉阻塞
4	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2)	479,100,000.00	5,904,814.62	164,200,384.84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转移性结直肠癌
5	重组抗 IL-17A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8)	162,100,000.00	35,840,405.66	105,369,732.37	临床 I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6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9A)	370,330,000.00	16,387,228.58	128,109,057.92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外先进	实体瘤
7	重组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	166,300,000.00	8,414,263.65	57,778,964.56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先进	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维持治疗的附加治疗
8	重组抗 IL-4R 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1)	384,090,000.00	16,471,830.31	83,449,740.03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国外先进	成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

9	重组抗 IL-1 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	150,000,000.00	21,883,532.88	80,319,585.88	临床 II 期	药 物 上 市	国 内 先 进	周期性发热综合征、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10	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705)	170,000,000.00	5,936,212.73	42,376,395.65	临床 I 期	药 物 上 市	国 内 先 进	实体瘤
11	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707)	271,560,000.00	3,593,025.97	29,868,303.58	临床 I 期	药 物 上 市	国 内 先 进	实体瘤
12	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302H新辅)	348,270,000.00	6,995,972.68	14,108,131.50	临床 II 期	新 适 应 症 获 批	国 内 先 进	HER2 阳性实体瘤新适应症
13	重组抗IL-1 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21)	236,050,000.00	20,637,038.75	26,400,932.09	临床前	药 物 上 市	国 内 先 进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合计	/	3,506,800,000.00	172,448,793.09	1,206,539,785.20	/	/	/	/

情况说明

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目前进入临床的在研项目的情况。
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的预计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7	3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05	27.7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898.65	8,798.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73	24.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87
本科	124
专科	60
高中及以下	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覆盖全流程的抗体药物平台

公司经过了 20 年的持续研发，形成了覆盖抗体药物发现、开发、注册、临床、生产、商业化全流程的抗体药物平台，其中包括杂交瘤技术平台、抗体及蛋白工程综合平台、原液的中试工艺开发及临床用药 GMP 生产平台、生物大分子药物制剂开发平台、蛋白质表征分析平台、关键生产原材料技术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拥有独立进行从靶点验证开始到产品商业化的全周期抗体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并累计获得 8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4 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3 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1 项国家自主创新与高技术产业化专项、1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1 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支持。

公司秉承聚焦创新、临床增益、合理布局、精准研发的药物治疗的原则，通过多维度系统性分析公司的产品管线，按照优先顺序进行资源分配，均衡公司长、中、短管线布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管线中共有 13 个产品，涉及 17 个临床研发项目。

（2）满足国际标准、国内领先的产业化基地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欧盟及中国的质量管理要求。公司拥有丰富的抗体产业化规模的生产经验，自 2005 年第一个治疗性抗体类药物益赛普上市至今，公司已积累了 18 年的抗体生产经验，生产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已拥有多款已上市治疗性抗体类药物，具备不同类型抗体的商业化生产能力。

公司在上海拥有已建成生物反应器合计规模超 40,000 升的抗体药物商业化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线实现全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有效保障全生产过程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以及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在研产品的申报进展，进一步扩充现有产能，以满足在研产品未来的商业化生产需求。

（3）成熟的商业化能力

公司拥有由 400 余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专业人士组成的营销团队，多数销售人员拥有药学等医学专业背景，且大区经理级别及以上的核心销售骨干平均医药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覆盖超过 4,200 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医院超过 1,900 家。同时，公司与国内知名医院及医疗专家已建立并维持着稳固的合作关系，该等渠道积累亦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增长和未来逐步推出新产品的上市奠定了基础。

（4）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专业管理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制药行业经验，拥有涵盖包括新药发现、开发、生产、营销等整个药品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环节的专业技能。

公司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系三生制药联合创始人，拥有 20 余年生物制药领域的专业经验，牵头研发了包括特比澳在内的多款国家一类新药。在其带领下三生制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生物制药集团。其具有统揽全局的战略性思维和国际化视野，前瞻性地制定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运营管理方案。公司总经理肖卫红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商务资源与运营管理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产品销售团队进一步壮大，国内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不断增强。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研发项目进程不断深化及对未来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研发项目前期投入增大，在研项目随其研发阶段所需而研发投入增多，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亏损。

公司核心产品益赛普以 127 元/支的价格作为拟备选产品中标广东集采联盟，实施过程中，若销量提升未能弥补价格的下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不排除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调的可能。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药研发面临不确定性以及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立项到新药获批上市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未来，公司需持续进行创新药研发，以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临床进而推向市场。但公司无法保证可以持续地找到有商业价值的适应症，公司筛选出的潜在产品有可能因为有效性不足等原因而没有进一步开发的潜力。若公司无法持续的研发有商业潜力的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①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公司充分发挥在新药研发领域的经验，及时掌握先进科技知识，保证项目决策过程的科学化，以便做出正确的决策；②建立有效的管理和进度控制体系。在研发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跟踪，把握研发过程中的重大节点，控制风险；③建立有效的人员激励机制。

2、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此外，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①进一步强化公司商业化团队的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能力；②建立有效的人员激励机制；③不断提升创新文化体系、完善推广模式。应局势开拓出新的营销模式。利用成熟可靠的数字化平台、选择合适的营销合作伙伴、运用好各种媒体平台，从政策和趋势出发做好营销。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进入集采，导致产品价格降低、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在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同时也面临集采的风险。截至目前，获批上市的 TNF- α 抑制剂药物已经超过 10 个，而且在研产品的竞争也较为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营销，将导致益赛普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品种的销售价格及毛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针对性地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从供给侧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风湿免疫科建设与发展的指导要求，深化辅助我国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以扩大终端用药需求面，加大对新增风湿免疫科医院的覆盖合作，继续通过专业的学术教育改善中国风湿病人的治疗方式及整体治疗用药观念，促进整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②从渠道方面，加速推进渠道下沉战略的落地实施，加大基层医疗市场的开发力度，促进基层市场医疗水平与医疗意识的提高，为基层医疗市场患者提供与其支付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渗透率；③从需求侧方面，开展实施精准化销售策略，倚靠及时、敏锐的临床用药需求反馈数据分析，围绕不同终端点展开精细化的需求管理与定制化的销售策略，提升药品可及性，帮助患者建立足量、规范使用生物制剂的观念，提升实际用药疗程。同时，不排除未来启用下调价格的策略；④从产品优势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多年在生产工艺、质量保证及销售覆盖方面的优势积累，能够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并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整体产品管线较为丰富并具备较好的潜在商业价值。未来还将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相结合的形式，持续围绕生物技术重点与前沿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性，进而丰富自身的产品管线。

2、抗 HER-2 阳性生物药领域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一共有 6 款已上市的抗 HER2 单抗以及超过 10 款临床在研竞品。若公司未来无法在销售推广与覆盖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抢占曲妥珠单抗等已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的生物药产品市场份额，则赛普汀的商业化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随着曲妥珠单抗生物类药上市产品的增多，曲妥珠单抗面临集采降价的风险，从而对赛普汀构成价格压力，因此赛普汀不排除将面临进一步降价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营销团队负责赛普汀的销售。在市场部等各部门的协同支持下，逐步加大赛普汀在临床应用方面的学术推广，满足相关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推进对全国各地医院的销售覆盖。另外，公司开展多项临床试验，以不断拓展赛普汀的适应症。

3、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招募及稳定科研、临床、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的成功亦至关重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员工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业务战略的持续成功实施造成损害。若相关人员流失，或公司无法维持该等关键岗位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则公司可能无法在人才的激烈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充分尊重每位员工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为员工创造和谐、温馨、宽松、积极的工作氛围，努力构建双赢的劳动关系。为持续鼓励公司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除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方案外，还实施了人才留任奖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专项奖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整套创新的人才管理制度，不仅能够全方位、高效地激发科研人员的发展潜能和创新思维活力，同时可以兼顾科研人员的岗位需求及个人发展需求，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成长与发展。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有可能促使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诞生，若上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公司已上市产品以及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立足创新，探索全新靶点，在生物基础研究、药物形式、生物标志物、临床设计等多方面持续发力，促进创新从实验室到临床的快速转化。

2、医药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和价格等几乎所有环节都一直受到国家的强监管，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政策不断调整，国内医药行业政策频出，包括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来适应医药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动向，提前制定应对措施，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纠纷诉讼的风险

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严格监管，产业链长，涉及诸多第三方服务方，且公司业务中含有 CDMO 业务，因此公司在对外提供服务或接受第三方服务时可能会涉及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抗辩费用、败诉风险及或有赔偿义务等。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49.18 万元，较上年同比降幅 11.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9.7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72.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2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25,491,803.90	928,806,948.32	-11.12
营业成本	201,200,925.48	210,020,305.67	-4.20
销售费用	250,447,553.27	265,284,966.25	-5.59
管理费用	82,730,133.77	101,867,118.13	-18.79
财务费用	-21,970,240.13	-22,966,817.5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13,283,788.83	455,093,365.39	-3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2,701.48	-243,791,724.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94,723.50	-18,500,746.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242.22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患者就诊率下降的影响，益赛普销量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其中益赛普收入实现 5.31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降幅 33.94%。同时，创新产品赛普汀收入实现 1.59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38.14%。CDMO 业务实现收入 1.00 亿，相比上年同期涨幅 159.81%。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20%，主要由于益赛普销量下降导致成本总额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483.74 万元，降幅 5.59%，由于销量下降，销售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3.70 万元，降幅 18.79%，由于公司推行降本增效策略，管理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4,180.96 万元，降幅 31.16%，一方面公司更聚焦自免领域的研发投入，其他领域支出相应减少；同时，2022 年部分实验室研发活动未如期开展，导致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设备及新建工程项目支出、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新增短期借款 15,000 万元；本公司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归属 574,380 股，收到货币资金 229.75 万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49.18 万元，营业成本 20,120.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788.1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9,904.5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717,632,113.65	162,286,469.32	77.39	-19.32	-18.29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CDMO 业务	100,249,233.10	36,758,840.90	63.33	159.81	222.42	减少 7.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药品	717,632,113.65	162,286,469.32	77.39	-19.32	-18.29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CDMO 业务	100,249,233.10	36,758,840.90	63.33	159.81	222.42	减少 7.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794,890,054.28	189,301,606.35	76.19	-12.33	-8.12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991,292.47	9,743,703.87	57.62	7.50	143.68	减少 23.68 个百分点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698,339,929.79	152,542,765.45	78.16	-20.14	-21.62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代理销售模式	19,292,183.86	9,743,703.87	49.49	28.55	143.68	减少 23.87 个百分点
CDMO	100,249,233.10	36,758,840.90	63.33	159.81	222.42	减少 7.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于 2022 年度，CDMO 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和新的增长点，公司将 CDMO 业务重分类至主营业务，相应调整 2021 年度同期对比数；随着客户范围的扩大，CDMO 业务收入于 2022 年度增长较大；CDMO 业务成本亦相应增加。

公司的外贸销售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由于外贸销量的增加及生产成本的上升导致外贸销售成本涨幅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益赛普 12.5mg	支	624,639	680,224	54,192	-30.87	-37.94	-50.3
益赛普 25mg	支	1,769,883	1,756,068	94,543	-9.72	-26.75	-18.49
健尼哌	支	7,352	7,420	728	200.7	39.95	-52.11
赛普汀	支	342,428	309,933	26,644	221.6	131.24	88.95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患者就诊率下降的影响，益赛普产量、销量及库存量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2022 年度，公司全力推进赛普汀的医院覆盖，积极推进一线用药；导致赛普汀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健尼哌在业务量增长及公司产能安排的影响下，健尼哌的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亦有较大涨幅。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162,286,469.32	81.53	198,619,449.22	94.57	-18.29	
CDMO 业务	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36,758,840.90	18.47	11,400,856.45	5.43	222.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药品	直接材料	29,857,872.98	18.4	30,815,234.50	15.51	-3.11	
	直接人工	56,699,665.30	34.93	74,471,506.24	37.49	-23.86	
	制造费用	75,728,931.04	46.66	93,332,708.48	46.99	-18.86	
CDMO 业务	直接材料	10,015,954.92	27.25	2,334,897.07	20.48	328.97	
	直接人工	13,849,584.68	37.67	3,354,757.83	29.43	312.83	
	制造费用	12,893,301.30	35.08	5,711,201.55	50.09	125.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于 2022 年度，CDMO 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和新的增长点，公司将 CDMO 业务重分类至主营业务，相应调整 2021 年度同期对比数；随着客户范围的扩大，CDMO 业务收入于 2022 年度增长较大；CDMO 业务成本亦相应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445.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787.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2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3,920.22	28.98	否

2	第二名	6,965.05	8.44	否
3	第三名	6,787.96	8.22	是
4	第四名	6,163.72	7.47	否
5	第五名	4,608.05	5.58	否
合计	/	48,445.01	58.6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其中第三名客户为公司关联方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CDMO 服务，销售额增加，于报告期内为前五名客户；第四名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额增加，从去年的前十名客户，报告期内跃升为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62.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686.15	18.67	否
2	第二名	684.27	7.58	否
3	第三名	515.02	5.70	否
4	第四名	448.36	4.97	否
5	第五名	328.23	3.64	否
合计	/	3,662.03	40.5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化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90,721,048.51	21.39	1,613,776,656.53	33.01	-32.41	主要系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29.15	752,045,312.25	15.38	97.65	主要系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账款	145,848,980.17	2.86	253,220,956.40	5.18	-42.40	当期收回应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1,987.93	0.01	530,575.94	0.01	-44.97	主要系备用金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6,832.78	0.12	17,267,540.44	0.35	-63.53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
短期借款	150,095,833.33	2.94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本金
合同负债	19,552,880.60	0.38	3,251,667.46	0.07	501.32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公司是医药制造业中围绕“抗体药物的开发与应用”细分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自身免疫	益赛普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7类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银屑病	是	否	2001.10.31-2021.10.31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	赛普汀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2类	和化疗联合用于治疗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	是	否	2001.11.16-2021.11.16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抗排斥	健尼哌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2类	预防肾移植后急性排斥反应的发生，可与常规免疫抑制方案联用	是	否	2001.11.16-2021.11.16	否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重组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12.5mg）：支	74.71-188 元/支	841,061.00

注射用重组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25mg）：支	127-316 元/支	1,982,155.00
重组抗 CD2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25mg/5ml）：支	4374.75 元/支	7,309.00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50mg）：支	国谈品种，价格保密	300,547.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	53,087.42	11,695.67	77.97	-33.94	-33.43	-0.17	不适用
肿瘤	15,937.05	4,353.74	72.68	138.14	103.01	4.73	不适用
抗排异	2,738.75	179.24	93.46	45.43	20.40	1.37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一）主营业务分析 收入和成本分析”部分。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研究开发部分。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601A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视网膜静脉阻塞	是	否	临床 III 期
602	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转移性结直肠癌	是	否	临床 II 期
608	重组抗 IL-17A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是	否	临床 III 期

609A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 II 期
610	重组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维持治疗的附加治疗	是	否	临床 II 期
611	重组抗 IL-4R 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成年中重度特异性皮炎患者	是	否	临床 II 期
613	重组抗 IL-1 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急性痛风性关节炎	是	否	临床 II 期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代号	通用名	适应症	递交阶段	递交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	302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治疗	临床申请	2022 年 2 月 9 日批准临床
2	613AG	重组抗 IL-1 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急性痛风性关节炎	临床申请	2022 年 3 月 2 日批准临床
3	707	SSGJ-707 注射液	晚期实体瘤	临床申请	2022 年 3 月 7 日批准临床
4	617	SSGJ-617 注射液	晚期实体瘤	临床申请	2022 年 3 月 21 日批准临床
5	708	注射用 HBT-708	晚期实体瘤	临床申请	2022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临床
6	601A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 继发于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导致的视力损害（mCNV）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的黄斑水肿（RVO）	补充申请	2022 年 9 月 9 日批准变更
7	302H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HER2 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	补充申请	2022 年 7 月 12 日受理，审评中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代号	通用名	适应症	递交阶段	递交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	608SPA	重组抗 IL-17A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成人活动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临床申请	2022 年 9 月 16 日撤回申请

2	611CRS	重组抗 IL-4R 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临床申请	2022 年 9 月 15 日撤回申请
---	--------	--------------------------------	-----------	------	---------------------

注：611CRS 项目已重新递交 IND 申请，并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受理，当前在审评过程中。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且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公司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全部费用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百奥泰	54,341.52	64.96	26.03	0.00
贝达药业	86,058.91	38.32	18.87	34.24
康弘药业	102,873.47	28.53	16.89	1.98
信立泰	69,147.82	22.61	8.61	48.32
我武生物	10,202.52	12.63	5.88	13.82
长春高新	109,217.51	10.16	7.49	19.01
荣昌生物	71,097.28	49.85	20.63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1,848.4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9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7.1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4.9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值自 2021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可比公司平均值。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301s	981.42	672.44	308.98	1.19	-58.40	上市前 GMP 认证阶段，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304R	240.05	180.96	59.09	0.29	-74.39	准备数据核查完成，费用相应减少
601A	1,816.98	1,325.29	491.69	2.20	-65.43	临床 III 期入组阶段，尚未大规模发生费用
602	590.48	590.48		0.72	-78.00	临床 II 期数据稽查及清理阶段，费用支出减少
608	3,584.04	2,809.06	774.98	4.34	218.13	临床 III 期全面入组中，费用支出增加
609A	1,638.72	1,638.72		1.99	-52.34	临床 II 期数据稽查及清理阶段，费用支出减少
610	841.43	841.43		1.02	9.19	/
611	1,647.18	1,647.18		2.00	27.29	/
613	2,188.35	2,188.35		2.65	-32.99	临床 I 期入组完成，临床 II 期准备中
302H 新辅	699.60	699.60		0.85	-1.63	/
705	593.62	593.62		0.72	-37.60	临床 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
707	359.30	359.30		0.44	-74.23	获得临床批件，其中临床准备中
621	2,063.70	2,063.70		2.50	63.48	临床前药理毒理阶段，花费较大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69,833.99	87,443.06	-20.14
代理销售模式	1,929.22	1,500.73	28.55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推广费	14,679.36	58.61
工资及福利费	8,984.52	35.87
办公及差旅费	1,084.09	4.33
折旧费	43.09	0.17
其他	253.69	1.01
合计	25,044.7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百奥泰	17,291.54	20.67
贝达药业	81,471.93	36.28
康弘药业	140,362.22	38.93
信立泰	103,586.64	33.87
我武生物	28,210.83	34.93
长春高新	306,403.38	28.51
荣昌生物	26,296.70	18.4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5,044.7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3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值自 2021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4.53	3,545.68		604,246.07	534,354.22	148,64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6.75		-1,097.07			629.68
合计	76,931.29	3,545.68	-1,097.07	604,246.07	534,354.22	149,271.7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中健抗体	生物制药、中西药品销售、技术引进和服务及医疗设备和器械进口	100.00	港币 196,591,262 元	20,019.23	17,211.94
苏州国健	药物相关研发、技术咨询、药品相关生产销售	100.00	人民币 940,000,000 元	127,529.86	78,681.15

晟国医药	药物相关研发、技术咨询、药品相关销售	100.00	人民币 224,428,188 元	56,116.00	19,288.85
抗体中心	抗体药物生产研究开发	61.54	人民币 260,000,000 元	57,039.36	-1,693.94
丹生医药	药物相关研发、技术咨询、药品相关生产销售	100.00	人民币 229,500,000 元	124.38	-789.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政府支持性政策的密集出台和资本支持对医药创新的持续加码，中国医药行业正在逐步向创新药驱动的市场转型。目前，中国部分创新药企已经开始逐步转向风险更大的、具有全球价值的原创或者差异化产品，此乃中国生物医药创新转型的大势。因此未来拥有医药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所在的抗体领域，由单克隆抗体向双特异性抗体药物转变成为主要研发趋势之一。传统的单抗药物主要通过结合单一的特异表位起到治疗作用，然而疾病通常有多种信号通路，通过阻断多种信号通路可以实现更有效的治疗。相比于单抗，双特异性抗体可以结合两种不同表位，从而阻断两种不同的信号通路以发挥更好的临床效果。因此，双特异性抗体正在成为众多创新型药企的研发热点之一，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上市造福病患。

随着生物药更好的疗效获得认可、更多的产品进入医保、药品可及性的提高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中国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用生物药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生物制剂在自身免疫疾病领域正在进入新时代。

详情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珍爱生命、关注生存、创造生活”的发展理念，以创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惠及中国、面向全球的创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公司，实现“让创新抗体药触手可及”的企业愿景。

公司以长期增长为战略支点，制定了聚焦先发优势的自免领域、各平台发力，多维度贡献增长的发展战略。

通过聚焦战略不断强化公司在自免领域的正向反馈循环，通过完善且有层次的研发管线、成熟的商业化体系来构建公司的差异化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验证领域的领先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平台：集中精力，合理布局，聚焦创新，精准研发是公司药物研发的原则，通过系统分析公司现有的产品管线，对管线进行优化排序，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均衡公司长、中、短管线布局。（1）全力推动核心产品的临床进度以实现快速上市，2023 年度将有多个核心项目取得重要临床进展，608 项目预计将获得 III 期临床主要终点数据。611 项目预计将取得青少年 AD 及慢性鼻窦炎及鼻息肉的 IND 批件，AD 适应症将获得 II 期主要终点结果，并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610 项目预计将完成 II 期入组。613 项目预计将取得 II 期数据结果。（2）积极推进公司抗

肿瘤项目的 License-out。（3）通过自研、国内外合作等多种方式，持续在自免领域引进有先进技术前景的新产品和新平台。

生产平台：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欧盟及中国的质量管理要求。公司拥有丰富的抗体产业化规模的生产经验，自 2005 年第一个治疗性抗体类药物益赛普上市至今，公司已积累了 15 年以上的抗体生产经验，生产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在上海拥有已建成生物反应器合计规模超 40,000 升的抗体药物商业化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线实现全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有效保障全生产过程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以及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公司的自有生产平台和独立的晟国医药 CDMO 版块，覆盖生物药物发现、开发、生产、注册全流程。CDMO 版块是新拓展业务版块，其利用卓越的生物药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分子构建至超大规模原液生产、制剂开发、制剂生产等高效、高质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还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培养基和填料，切实为客户产品提高成本优势。2023 年预计在建总部园项目将正式验收使用，总部园布局了三条 500L、1000L 原液产线，和一条多规格高速制剂生产线，依托便利的区位优势以及张江科学城的优惠政策。建设完成后，将快速补充行业紧缺的中小规模产线，加固产业链中薄弱环节，加快生物制品放大和产业化进度，有望能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突破性增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在过去一年，晟国医药的主要客户范围为长三角区域的成熟医药企业，在 2023 年将积极扩大业务接洽范围，全方位接触长三角以外的优质客户，包括小型的创新生物药企业，同时为新兴的和规模化的生物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深挖共同成长的潜能，充分发挥国健生产基地的商业化经验优势，拓展 CDMO 市场，打造一流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平台。

营销平台：公司通过强大的商业化体系（强大的销售团队、市场政务准入、学术终端强有力执行、医学保驾护航）合力作战，加强对已上市产品的市场覆盖，提升产品组合的构建与竞争力，深化基层市场的布局与资源积累；同时顺应局势推动营销模式的迭代升级，利用成熟可靠的数字化平台等从政策和趋势出发做好学术营销。未来，随着公司在研药品的商业化上市，公司将组建更加专业和综合的营销团队，进行学术推广和销售服务支持，持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合作平台：加强国际合作，布局先进平台与技术，寻找 licence-in 前沿产品和自有产品 Licence-out 的机会，同时多维度寻找投资、并购、整合机会。

人才平台：研发人才作为生物医药企业中最具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的群体，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核心力量，同时企业也将面临着行业内激烈的人才竞争所带来的巨大挑战。在制定人才激励及保留策略时，除了打造具有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外，同时加强人才发展体系建设：（1）加强人才队伍的长期规划，公司拟根据未来药物研发及商业化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2）健全职业能力开发的培养体系，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并落实跟踪培养措施。（3）探索多元化人才激励机制。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1 月 29 日	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与 Grand Joint 签署〈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3 月 26 日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6 月 14 日	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 年 9 月 10 日	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决议通过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LOU JING	董事长	男	60	2018/08/08	2024/08/30	0	0	0	/	73.36	是
肖卫红	董事	男	55	2020/09/02	2024/08/30	0	0	0	/	395.72	否
	总经理			2019/06/19	2024/08/30	0	0	0	/	0	否
刘彦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9/06/19	2024/08/30	0	0	0	/	142.23	否
	董事			2022/01/28	2024/08/30	0	0	0	/	0	否
苏冬梅	董事	女	53	2022/09/09	2024/08/30	0	0	0	/	0	是
张薇	独立董事	女	61	2019/08/26	2024/08/30	0	0	0	/	13.68	否
金永利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08/26	2024/08/30	0	0	0	/	13.68	否
黄反之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06/11	2024/08/30	0	0	0	/	13.68	否
曹虹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21/08/31	2024/08/30	0	0	0	/	109.75	否
吴晶	职工代表	女	28	2021/09/30	2024/08/30	0	0	0	/	23.21	否

	监事										
田丽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0	2019/05/29	2024/08/30	0	0	0	/	15.15	否
孙永芝	财务负责 人	女	48	2019/06/19	2024/08/30	0	0	0	/	95.25	否
黄浩旻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1	2017/07/10	2024/08/30	0	10230	10230	股权激励	164.07	否
翁志兵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3	2002/06/19	2024/08/30	0	30	30	股权激励 和二级市 场买卖	133.5	否
ZHU ZHENPING (离任)	董事、副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8	2019/06/19	2022/01/11	0	0	0	/	0	否
陈永富 (离任)	董事	男	66	2018/08/08	2022/08/24	0	0	0	/	0	是
合计	/	/	/	/	/	/	10,260	10,260	/	1193.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LOU JING	LOU JING 为三生制药的联合创始人，1995 年-2002 年任沈阳三生研发主管；2006 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三生制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2016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肖卫红	1999 年-2012 年历任辉瑞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全国人力资源总监、商务及多元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2015 年任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 年-2019 年 9 月任三生制药首席运营官；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董事、总经理。肖卫红目前为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
刘彦丽	2007 年-2016 年历任沈阳三生国际药物注册代表、首席执行官助理、外国药物注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2019 年 9 月历任三生制药高级经理、联席公司秘书；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苏冬梅	1993 年至 1997 年，任沈阳三生研发部科学家；1997 年至 2006 年，担任沈阳三生研发部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沈阳三生的首席技术官，负责研发及制造工艺工程；2008 年 4 月晋升为沈阳三生的副总裁。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沈阳三生的董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获委任为三生制药董事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调任为三生制药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苏冬梅女士重

	新获委任为沈阳三生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薇	2000 年-2016 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永利	1996 年-2014 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 年-2018 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 年至今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反之	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机械电子工业部从事行业管理，担任过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财务部经理、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医疗健康基金主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虹	毕业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护校，曾就职上海华东医院呼吸科护理部，上海金同医保中心行政部，2001 年 2 月就职沈阳三生营销部，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业务拓展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政府事务部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晶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一职；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行政助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田丽	2011 年-2012 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 年-2016 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 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永芝	2005 年-2013 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会计、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副经理；2014 年-2017 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2019 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浩旻	2004 年-2011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与美国福克斯·蔡斯癌症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2011 年-2015 年任 Oncobiologics Inc.（欧科生物公司，远景治疗公司之前身）首席科学家；2015 年-2017 年任 Sonnet Biotherapeutics Inc.（桑尼特生物治疗公司）副总监；2017 年起历任公司抗体及蛋白工程部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副总裁。
翁志兵	2002 年-2018 年历任公司中试基地细胞培养主管、生产部细胞培养车间副经理、抗体中心工艺研究室经理、抗体中心中试细胞培养部副总监、中试生产部细胞培养总监、生产部生产总监；2018 年起担任公司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部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晟国医药总经理。
ZHU ZHENPING （离任）	1993 年-1996 年在美国基因工程技术公司进行并完成了博士后研究；1996-2008 年任 Im Clone Systems Incorporated（伊姆克隆公司）抗体技术和免疫学副总裁；2009 年-2010 年任诺华生物制药副总裁兼蛋白质科学和药物设计全球总管；2010 年-2016 年任 Kadmon Corporation LLC（卡德曼公司）全球生物制药研发执行副总裁以及 Kadmon China（卡德曼中国）总裁；2017 年-2019 年 9 月任三生制药药物研发总裁兼首席科学官。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为研发负责人。
陈永富（离任）	1983 年-1999 年历任沈阳高压开关厂南厂产品经销部财务科长、财务处长；1999 年-2001 年任沈阳北泰集团审计部经理；2002 年-2003 年任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2016 年历任沈阳三生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三

生制药财务部总监、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1	LOU JING	董事长	4.08%	通过香港达佳间接持有
			80.88%	通过三生制药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80.88%
2	肖卫红	董事、总经理	0.53%	通过上海昊颌间接持有
3	刘彦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45%	通过上海昊颌间接持有
4	苏冬梅	董事	0.03%	通过上海昊颌间接持有
5	陈永富	董事（离任）	0.13%	通过上海昊颌间接持有
6	孙永芝	财务负责人	0.03%	通过上海昊颌间接持有
7	黄浩旻	核心技术人员	0.03%	通过上海昊颌间接持有
8	曹虹	监事会主席	0.017%	通过三生制药间接持有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LOU JING	富健药业	董事	2016-03-18	
	兴生药业	董事长	2016-04-23	
	沈阳三生	董事长	2014-11-25	
	香港达佳	董事	2019-06	
陈永富	兴生药业	董事（离任）	2016-04-23	2022-8-4
苏冬梅	沈阳三生	董事	2016-7-18	
刘彦丽	兴生药业	董事	2016-04-2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LOU JING	三生制药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6-09-05	
	集思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2-06-13	
	香港三生	董事	2009-11-03	
	达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9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31	
	溢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9-15	
	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11	
	泰州环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29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2-26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2	
	广州赛保尔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2-11	
	广东三生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2-07	
	泽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18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7-06-14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2013-07-19	
	大连环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1-13	
	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02-26	
	江苏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12-07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9-25	
	沈阳三辉生康生物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12		
辽宁三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02		
Grand Joint Limited	董事	2021-07-28		

肖卫红	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8-16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	
刘彦丽	宁波环生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12	
	北京环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12	
	香港三生	董事	2014-11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7-06	
	沈阳杰迪斯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苏冬梅	三生制药	执行董事	2014-12-27	
	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1-23	
	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8-21	
	沈阳嘉生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20-11-18	
	上海柏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22-1-4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19	
	广东三生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9-4	
	泰州环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29	
	辽宁三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2-3	
	沈阳竞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11-02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9-11-1	
	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	董事	2006-6-7	
ZHU ZHENPING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上海康派尼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陈永富	三生制药	副总裁	2017	2022-8
	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2022-8-2
	香港三生	董事	2015	2022-3-15
	沈阳三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张薇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01	
金永利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8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6	
	沈阳来金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黄反之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1-12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13-08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9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8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6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4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6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4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4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5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8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4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7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7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1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6	
北京开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6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4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6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8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6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5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8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3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	2021-3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7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6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6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6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	
深圳半岛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5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8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4	2023-2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7	2022-11
曹虹	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2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方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95.7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7.5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苏冬梅	董事	选举	补选
陈永富	董事	离任	退休
ZHU ZHENPING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彦丽	董事	选举	补选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与 Grand Joint 签署〈CDMO 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1、《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总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贷款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LOU JING	否	11	11	11	0	0	否	5
肖卫红	否	11	11	11	0	0	否	5
苏冬梅	否	2	2	2	0	0	否	1
刘彦丽	否	10	10	10	0	0	否	4
黄反之	是	11	11	11	0	0	否	5
金永利	是	11	11	11	0	0	否	5
张薇	是	11	11	11	0	0	否	5
陈永富 (原董事)	否	7	7	7	0	0	否	3
ZHU ZHENPING (原董事)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永利，委员：苏冬梅、黄反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反之，委员：张薇、LOU JI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薇，委员：金永利、黄反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LOU JING，委员：肖卫红、张薇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聚焦自免战略实施及产品管线和市场下沉策略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0
销售人员	405
技术人员	307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67
合计	11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1
硕士	114
本科	491
大专	367
中专及以下	142
合计	1,1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建立了公司业绩与个人绩效相结合的薪酬增长机制和短、中、长期激励机制，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充分调动员工在工作中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采用集团化运作模式，人力资源部下设人才与组织发展部，负责生产、研发、职能及销售体系的培训与人才发展工作。旨在为员工提供系统化学习平台，营造公司内学习氛围与自我提升机制，让员工及各级干部能在各自岗位上不断成长与发展，形成有效人才梯队及人才储备。

培训内容设计上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与融入训练营、管理人员的分阶段培训、销售人员分阶段培训、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发展计划、年度专项项目培训。为员工在专业能力与素养提升、综合管理能力打造，及领导力建设与发展方面提供分层次分阶段的培训方案输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a.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97,357.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715,126,072.66 元。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药的研发、产能建设等，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70,600	0.4334	172	15.15	4 元/股

注：1、标的股票数量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数 2,243,500 股及预留授予股票数 427,100 股，合计 2,670,600 股。

2、激励对象人数包括 2021 年 4 月首次授予的 139 名激励对象和报告期内预留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2 名。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43,500	427,100	591,750	574,380	4	2,670,600	574,38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2,543,333.73
合计	/	2,543,333.7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拟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120 人进行归属，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75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4 月 28 日，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71,0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归属人数共计 116 人，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38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报告期 内可归 属数量	报告期 内已归 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黄浩 旻	核心技 术人员	34,100	0	4	10,230	10,230	34,100	12.70
翁志 兵	核心技 术人员	34,100	0	4	10,230	10,230	34,100	12.70
合计	/	68,200	0	/	20,460	20,460	68,2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年度薪酬调整。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项目工程、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中健抗体有限公司(HK)、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均受公司监督。四家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需严格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此外,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根据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秉承“珍爱生命、关注生存、创造生活”的理念,公司将 ESG 管理聚焦于四大领域,包括成为:健康产业的长期开拓者、抗体药物的可靠提供者、社会价值的稳定创造者、绿色力量的长期行动者。

三生国健致力于成为一家惠及中国、面向全球的创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坚持卓越的质量管理与稳健经营,提供稳定可靠的抗体药物,助力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我们积极践行“让创新抗体药触手可及”的企业使命,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为社会各方创造共享价值,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 ESG 管理架构,高效推进 ESG 工作,由董事会委派公司管理 ESG 的相关指标,保障公司对 ESG 各项工作的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作为 ESG 工作的实施层,由品牌公关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公司 ESG 指标的长远规划和实施,开展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负责评定公司 ESG 相关风险,推动各职能部门积极落实 ESG 的相关工作。

在实现自身的合规经营与稳健增长的同时,公司识别与自身运营发展相关的四大 ESG 重点领域,积极规划公司 ESG 策略与重点行动。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沪环监测〔2022〕91 号）中三生国健被纳入上海 2022 年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类型	场所	序号	检测污染因素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值	
		2	色度	
		3	溶解性总固体	
		4	悬浮物	
		5	急性毒性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化学需氧量	
		8	总有机碳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氮（以N计）	
		11	氨氮（NH ₃ -N）	
		12	总磷（以P计）	
		13	硫化物	
		14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	
		16	挥发酚	
		17	乙腈	
		18	流量	
		19	总余氯（以Cl计）	
		2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废气	雨水排放口	21	pH值	
		22	化学需氧量	
		23	氨氮（NH ₃ -N）	
	厂界	24	臭气浓度	
		25	氨（氨气）	
		26	氯化氢	
		27	硫化氢	
		28	酚类	
		29	乙腈	
		30	颗粒物	
		31	非甲烷总烃	
		锅炉	32	烟气黑度
			33	氮氧化物
	34		二氧化硫	
	35		颗粒物	
	36		臭气浓度	
	污水站排口	37	氨（氨气）	
		38	硫化氢	
		39	挥发性有机物	
	科研楼2506排口	40	氯化氢	
41		总挥发性有机物		
42		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楼排口	43	氯化氢		
	44	苯酚		
	45	乙酸		
	46	总挥发性有机物		
	47	挥发性有机物		
	48	颗粒物		
	49	磷酸雾		
数字化工厂排口	50	异丙醇		
	51	甲酸		
	52	乙腈		
	53	总挥发性有机物		
	54	挥发性有机物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重点排污单位，三生国健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引进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好氧曝气工艺，废水经调节后，至酸化池和好氧池进行生化降解，出水至二沉池泥水分离，上清液经消毒后排放。锅炉燃烧采用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锅炉尾气污染物（SO₂、NO_x）通过高于 12m 烟囱高空排放。生产性废气由通风柜收集排至屋顶排气筒排放，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成环评等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上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备案材料，包括：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02-310115-2021-555-L）公司按照计划将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开展日常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完善和检查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维护，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台账，及时总结评估，持续改进预案。并对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告知周边企业和居民主要环境风险和避险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著了 2022 年度自行检测方案，详见下表：

(1)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0	锅炉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上限:1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0	锅炉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上限:5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0	锅炉排放口 2#	颗粒物	上限:1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0	锅炉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上限:1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1	锅炉排放口 3#	颗粒物	上限:1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1	锅炉排放口 3#	烟气黑度	上限:1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1	锅炉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上限:1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解法 HJ/T 57-2000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1	锅炉排放口 3#	氮氧化物	上限:5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2	锅炉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上限:5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2	锅炉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上限:1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2	锅炉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上限:1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燃气锅炉	燃烧	MF0242	锅炉排放口 1#	颗粒物	上限:1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生物	燃烧	MF0243	生产楼	苯酚	上限:20mg/Nm3	排污许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安全柜			EF-7542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可证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3	生产楼 EF-7542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限:6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3	生产楼 EF-7542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10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3	生产楼 EF-7542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颗粒物	上限:2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3	生产楼 EF-7542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氯化氢	上限:3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10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颗粒物	上限:2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氯化氢	上限:3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苯酚	上限:2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磷酸雾	上限:5.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气)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限:6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生物安全柜	燃烧	MF0244	生产楼 EF-7532-1 (C/D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乙酸	上限:8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	
缓冲液配制罐	燃烧	MF0410	生产楼细胞 B 区排放口 (A/B 细胞培养区生产废气)	氯化氢	上限:3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废水处理站	燃烧	MF0501	污水站北侧排放口	氨 (氨气)	上限:2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处理站	燃烧	MF0501	污水站北侧排放口	臭气浓度	上限:1000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废水处理站	燃烧	MF0501	污水站北侧排放口	硫化氢	上限:5mg/Nm3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处理站	燃烧	MF0501	污水站北侧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上限:6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真核实验室	燃烧	MF0525	科研楼 EF-2506 (抗排异)	氯化氢	上限:30mg/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污水总排口	乙腈	上限:5.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HJ788-2016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上限:40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污水总排口	色度	上限:6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污水总排口	硫化物	上限:1.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7133-199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污水总排口	总氮 (以 N 计)	上限:6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污水总排口	总磷 (以 P 计)	上限:8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污水总排口	溶解性总固	上限:2000mg/L	排污许可	手工	1次/1年	GB5750.4-2006 重量法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排口	体		证			
污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上限:10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污水总排口	急性毒性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
污水总排口	流量		排污许可证	在线	1次/2小时	1次/6小时
污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上限:15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年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污水总排口	石油类	上限:15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污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上限:50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上限:500mg/L	排污许可证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上限:30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污水总排口	总有机碳	上限:18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水质 总有机碳 (TOC) 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污水总排口	总余氯 (以 Cl ₂ 计)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污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上限:40mg/L	排污许可证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污水总排口	pH 值	上限:9 无量纲	排污许可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排口		下限:6 无量纲	证			
污水总排口	挥发酚	上限:1.0mg/L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2	化学需氧量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	20 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	氨（氨气）	1.0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厂界	颗粒物	0.5 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厂界	氯化氢	0.2 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
厂界	硫化氢	0.06 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厂界	酚类	0.02 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 mg/ N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气体排放主要为生产废气，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达标排放，见自行检测方案。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水排放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2022 年关键量化绩效		
2,187.18 万元	“益+希望”白求恩·益赛普公益捐助项目惠及病患 12,373 人，援助药品 40,910 支	
公益投入		
3.30 亿元	39.93%	27.05%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
52.78%	100%	15.4
女性员工占比	员工培训覆盖率	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100%	0.25 吨/万元	100%
通过环境、劳工、道德等方面评估的供应商比例	万元营收二氧化碳排放量	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773.97	基金会、慈善总会等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1,022.75	白求恩基金会捐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85.00	基层培训投入及救治拨款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强直性脊柱炎健康乡村项目已在全国 23 个省实施，大批省市医疗专家深入一线，帮助县级医院开展救治工作。2022 年强直性脊柱炎健康乡村项目新增：筛查 1,715 人、救治 3,161 人、培训和筛查活动 192 场、培训医护人员 15,012 人、拨付救治补贴 2,524,614.47 元。

农村强直患者是易因病返贫致贫的特殊群体，只有及早发现并进行规范治疗，才能控制病情、阻断疾病，才能防止返贫致贫，成为乡村振兴的受益者、参与者和贡献者。

2023 年，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征程中，为实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直健康乡村项目将继续深入实施，帮助患者减轻病痛、拒绝残疾、回归正常生活、守护健康、摆脱贫困，振兴乡村！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三生国健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三生国健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2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7.4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9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三生国健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三生国健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三生国健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党总支在册正式党员 74 名。全体党员同志认真学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知识，积极参加上级党委举办的“开展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活动”。上半年，第二党支部十余名党员同志依旧坚守在岗位一线长达 78 天，主动分担隔离同事的工作任务、保障公司保供保产，不顾个人安危得失，勇于担当，坚守至解封最后一刻！同时，党总支积极响应上级党委的号召，党员积极捐款并在上级党委的帮助下对接镇居委捐赠了一批防疫物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8	公司分别在 4 月 11 日、8 月 31 日、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直播、电话会议的方式共召开 4 场业绩说明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中公布的《三生国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74247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 https://www.3s-guojian.com/investor/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提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还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场、电话）的方式与投资者主动沟通，相关情况详见在上证 e 互动中公布的《三生国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74247>。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是公司开展直接、全面沟通的桥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使上市公司运作体系透明化，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的实现，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供重要支撑。

为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电话调研、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形式传递公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信任与理解，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机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立了负责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的搭建，于 2015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协会、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等多项知识产权相关行业组织成员单位，公司积极构建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的规范化管理，并保证公司在开展项目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在各项目审核过程中开展对知识产权的尽职调查，识别项目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并持续跟踪检索项目专利情况，强化对知识产权行为的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50 项，获得专利 14 项，累计有效申请数量（已扣除专利到期的数量）达到 207 项，累计获得专利 73 项。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构与制度。在技术上，信息技术部通过现代化的信息安全技术手段保障公司的网络与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信息技术部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展开信息安全自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安全的水平，保障了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的有序进行。在制度上，信息技术部发布了《三生国健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研发管理系统管理规范》、《数据备份管理》等规范文件，并且与人力资源部门合作，定期对员工展开信息安全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宣导，提升公司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	备注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的配偶：LILY XING	备注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	备注 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备注 4	自上海昊颌取得公司股票之日（2019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富、肖卫红、刘彦丽、王进秋、倪华、孙永芝	备注 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的监事：孙成娟、陆蓓	备注 6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黄浩旻、翁志兵	备注 7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	备注 8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						
	其他	公司	备注 9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健药业、LOU JING	备注 10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LOU JING、ZHU ZHENPING、ZHANG JI、陈永富、肖卫红、刘彦丽、王进秋、倪华、孙永芝	备注 11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备注 12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 JING、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14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5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LOU JING、兴生药业	备注 16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 17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18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LOU JING 就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

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2：LILY XING 就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3：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瀚就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4：上海昊颌就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①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2019 年 6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股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5：持股的董事陈永富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王进秋、倪华、孙永芝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①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②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④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⑤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6：孙成娟、陆蓓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7：黄浩旻、翁志兵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②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8：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就持有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新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备注 9：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JING 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2）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非独立董事 LOU JING、ZHU ZHENPING、ZHANG JI、陈永富，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王进秋、倪华、孙永芝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履行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承诺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承诺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承诺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承诺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2：（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一、公司为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生物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销售团队优势，在更加市场化、透明化的竞争环境中，在保持现有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产出的时间间隔，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的提升，以回报投资者。（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及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

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公司就利润分配承诺如下：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及其配偶 LILY XING 承诺：（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承诺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承诺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6：一、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承诺：（1）承诺人承诺对兰生国健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三生国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三生国健因兰生国健出资瑕疵事项产生诉讼、仲裁或纠纷、被有权机构要求补足、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将及时督促兰生国健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三生国健作出足额补偿；如兰生国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三生国健作出足额赔偿，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六十日内向三生国健作出足额补偿。（2）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则三生国健有权按承诺人所控制的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届时持有的三生国健股份比例，相应扣减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三生国健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二、兴生药业承诺：（1）承诺人承诺对兰生国健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三生国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因兰生国健出资瑕疵事项产生诉讼、仲裁或纠纷、被有权机构要求补足、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三生国健作出足额补偿。（2）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则三生国健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三生国健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三生国健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备注 1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1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3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兆翔、夏婵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顾兆翔（1 年）、夏婵玉（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1 年 7 月，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三生国健与其合作事项提起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	公告编号：2021-042
2022 年 12 月，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仲裁请求金额，要求三生国健向其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共计约 40,102 万元。	公告编号：2022-05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2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沈阳三生	71.00	9.00	/
	深圳赛保尔	2,394.00	200.00	根据研发服务进度确认执行额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68.00	-	根据研发服务进度确认执行额
	药谷德生	4,015.00	3,814.25	/
	丹生医药	3,177.00	-	交易终止
	小计	14,025.00	4,023.2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沈阳三生	176.00	176.00	/
	药谷德生	3,504.00	2,741.28	根据需求订单量提供商品
	小计	3,680.00	2,917.28	—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沈阳三生	500.00	447.74	/
	小计	500.00	447.74	—
	合计	18,205.00	7,388.27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整合并优化公司在相关特定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的药物研发专业能力，公司以评估值为 22,940.00 万元的标的无形资产出资形式设立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生医药”），拟将丹生医药置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and Joint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 Joint”），以 Grand Joint 作为为融资平台引入外部投资人共同推动项目开发和新药上市进程。本次交易完成后，Grand Joint 的整体投后估值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01）

10,000 万美元，三生国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Grand Joint 的比例将低于 50%，Grand Joint 及丹生医药不再纳入三生国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 Grand Joint 达成战略合作，由本公司为 Grand Joint 提供“一体化、端到端”合同研发及生产服务（CDMO 服务）。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投资人与公司友好沟通，三生国健与 A 序列优先股的领投投资人拟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LOU JING 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终止后 Grand Joint 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交易中拟由 Grand Joint 通过跨境换股收购的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生医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仍由三生国健及丹生医药持有。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73,000.00	36,000.0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431,246.07	111,667.20	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3M	3,000.00	2022-4-28	2023-1-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3.6%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ZQ14D	5,000.00	2022-5-12	2023-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1%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ZQ14D	5,000.00	2022-6-16	2023-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6%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3M	5,000.00	2022-8-16	2023-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7%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3M	5,000.00	2022-8-18	2023-2-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9%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招睿日开 1 个月滚动持有 3 号	3,000.00	2022-9-29	2023-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5%-4.2%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3M	4,000.00	2022-9-27	2023-3-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3.9%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季盈 1 号	12,000.00	2022-10-12	2023-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1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季盈 1 号	3,000.00	2022-10-20	2023-1-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季盈 1 号	2,000.00	2022-10-20	2023-1-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 CYQ2M	2,000.00	2022-11-2	2023-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3.8%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招睿日开 7 天滚动 3 号	3,000.00	2022-11-2	2023-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3.8%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	同盈象固收稳健半年定开 2 号	5,000.00	2022-12-23	2023-6-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	2,983.60	2022-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6%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鑫稳利 1 个月定开	2,000.00	2022-9-2	2023-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0%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如意人生核心优选 90 天	4,000.00	2022-9-28	2023-3-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3.6%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核心优选 14 天持盈	8,000.00	2022-11-2	2023-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5%-3.0%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2	2023-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	2,983.60	2022-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6%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8	2023-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周周鑫	3,000.00	2022-11-1	202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1%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人民币存款+全汇通	6,700.00	2022-10-12	2023-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06%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11-22	2023-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未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23	2023-1-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2-12-22	2023-3-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2	2023-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1,736,483,781.56	1,634,428,187.64	3,182,759,600.00	1,634,428,187.64	635,760,575.83	38.90	138,922,867.96	8.5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1,306,777,700.00	350,000,000.00	28,568,364.85	8.16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467,683,000.00	100,000,000.00	87,065,720.80	87.07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否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研发期,暂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439,172,000.00	250,000,000.00	98,739,504.59	39.50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否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研发期，暂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429,615,900.00	224,428,187.64	93,766,821.14	41.78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	229,511,000.00	400,000,000.00	205,339,025.72	51.33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募投项目因尚在建设，暂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22,281,138.73	39.4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82,759,600.00	1,634,428,187.64	635,760,575.83	38.90	-	否	是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突出创新和差异化，同时对日益拥挤的抗肿瘤领域减少投入。“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涉及的 5 个在研产品中有 3 个项目为抗肿瘤项目，预计对未来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减少，为合理配置公司生产资源，公司决定减少在该项目的投入，调减金额 30,000.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49）。

抗肿瘤抗体药物 的新药研发项目	抗肿瘤抗体药物 的新药研发项目	当前抗肿瘤抗体药物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大，602 和 609A 所对应的 EGFR 和 PD-1 靶点已经非常拥挤，且同类产品价格也大幅降低，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公司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减少在上述项目的投入，调减金额 10,000.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49）。
自身免疫及眼科 疾病抗体药物的 新药研发项目	自身免疫及眼科 疾病抗体药物的 新药研发项目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自免管线的临床研究进程，公司拟增加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至“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增子项目 610、611 和 613 的临床试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49）。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 数字化工厂 建设项目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 数字化工厂 建设项目	为更好的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实施，拟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 20,0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的满足研发需求，拟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 12,442.82 万元调整为 22,442.82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49）。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59,000.00 万元，其中：于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于招商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于中信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年末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9,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989,435	88.44				- 20,945,133	- 20,945,133	524,044,302	84.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38,569	0.28				-1,738,569	-1,738,56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6,162,299	46.44				-	-	266,955,735	43.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6,162,299	46.44				-	-	266,955,735	43.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57,088,567	41.72						257,088,567	41.6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7,088,567	41.72						257,088,567	41.6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221,978	11.56	574,380			20,945,133	21,519,513	92,741,491	15.04
1、人民币普通股	71,221,978	11.56	574,380			20,945,133	21,519,513	92,741,491	1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16,211,413	100.00	574,380			0	574,380	616,785,79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股份数量为574,38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6,211,413股增加至616,785,793股。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已于2022年12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为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应股票数量为19,206,564股，占解禁时公司总股本的3.11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股份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为2,129,169股，占解禁时公司总股本的0.34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574,380股，占增发后总股份的0.09%，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昊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206,564.00	19,206,56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2年6月27日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9,169.00	2,129,169.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2年7月22日
合计	21,335,733.00	21,335,733.0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 574,38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6,211,413 股增加至 616,785,793 股。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488,883.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7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5%；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509,84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9%。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富健药业 有限公司	0	221,518,988	35.92	221,518,988	221,518,988	无	0	境外法 人
上海兴生 药业有限公司	0	212,658,228	34.48	212,658,228	212,658,228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沈阳三生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0	39,614,607	6.42	39,614,607	39,614,60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达佳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0	25,160,657	4.08	25,160,657	25,160,657	无	0	境外法 人
上海昊额 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 2,114,835	17,091,729	2.77	0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 领驭投资 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	0	11,339,405	1.8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 田羽投资 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	0	10,965,428	1.78	10,965,428	10,965,428	无	0	其他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0	10,408,922	1.69	10,408,922	10,408,922	无	0	境外法 人
上海翊熵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0	3,717,472	0.60	3,717,472	3,717,472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陈文兵	542,728	1,027,728	0.17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昊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7,091,729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729.00			

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39,405	人民币普通股	11,339,405.00
陈文兵	1,027,728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2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393	人民币普通股	587,393
UBS AG.	526,437	人民币普通股	526,4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355	人民币普通股	489,355
王海燕	394,473	人民币普通股	394,473
博时博裕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122	人民币普通股	381,122
陆峰	376,416	人民币普通股	376,416
张亚瑞	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七名股东均受 LOU JING 实际控制；2、沈阳三生直接持有上海翊熵 100% 股权；上海翊熵直接持有兴生药业 96.25% 股权；3、沈阳三生直接持有浦东田羽 23.50% 的出资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三生间接持有浦东田羽 76.50%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浦东田羽 100% 出资份额。4、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21,518,988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212,658,228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9,614,607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160,657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965,428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10,408,922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7	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17,472	2024-01-2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七名股东均受 LOU JING 实际控制；2、沈阳三生直接持有上海翊熵 100% 股权；上海翊熵直接持有兴生药业 96.25% 股权；3、沈阳三生直接持有浦东田羽 23.50% 的出资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三生间接持有浦东田羽 76.50%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浦东田羽 100% 出资份额。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129,169	2022-7-22	未知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LOU JING
成立日期	2014-10-06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富健药业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富健药业持有三生国健 35.95%的股份，是三生国健的控股股东。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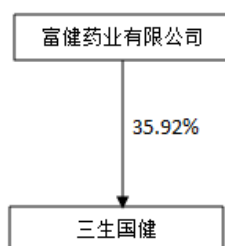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LOU JING
国籍	安提瓜和巴布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LOU JING 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三生制药（股票代码 1530.HK）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8439_B01号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开发支出资本化	
<p>2022年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共发生研究及开发支出人民币32,963.12万元，其中人民币31,328.38万元予以费用化，人民币1,634.74万元予以资本化。</p> <p>开发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无形资产中所列的所有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涉及重大会计判断，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披露包含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8.无形资产、附注五、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七、26.开发支出及附注七、65.研发费用。</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并评价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p> <p>（2）获取了2022年度所有研究开发支出明细表（包括已资本化的金额），核对至总分类账；</p> <p>（3）获取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报告，评价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p> <p>（4）抽样检查了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p> <p>（5）询问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获取项目阶段性进度报告，以及相关的GMP认证，观察公司研发进度及相关研发成果情况，确认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否准确；</p> <p>（6）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开发支出减值	
<p>于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401.51万元，本年研发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p> <p>对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基于各开发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对开发项目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的使用价值确定，并引入外部专家对开发项目执行减值测试。相关的假设，如折现率及收入分成率，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开发支出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开发支出减值的相关披露包含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五、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七、27.开发支出及附注七、72.资产减值损失。</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评估外部专家的资质、能力及客观性；</p> <p>（2）引入评估专家协助我们评价管理层及外部专家采用的测试方法以及关键参数，尤其是折现率以及收入分成率；</p> <p>（3）询问管理层对相关开发项目商业可行性，并通过查阅与相关开发项目相关的药物市场研究报告，评价管理层对开发支出余额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过程是否恰当；</p> <p>（4）对预测中使用的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这些假设的变动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p> <p>（5）了解管理层计提开发支出减值的原因，获取管理层内部决策文件，判断其合理性；</p> <p>（6）评价管理层对于开发支出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其他信息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婵玉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0,721,048.51	1,613,776,656.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86,420,574.71	752,045,312.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504,341.61	3,752,553.38
应收账款	七、5	145,848,980.17	253,220,956.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3,973,490.42	26,585,95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91,987.93	530,57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27,003,150.34	210,140,20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570,408.35	11,506,271.27
流动资产合计		2,986,333,982.04	2,871,558,47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3,098,885.57	105,099,41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296,832.78	17,267,54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08,974,190.05	798,681,180.93
在建工程	七、22	717,114,903.34	572,469,40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95,731,583.81	196,546,891.03
开发支出	七、27	114,015,119.70	97,667,738.99
商誉	七、28	639,582.53	639,582.5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73,433,842.90	155,309,4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2,764,812.08	73,592,46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069,752.76	2,017,273,633.62
资产总计		5,098,403,734.80	4,888,832,11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0,095,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913,395.08	16,265,47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552,880.60	3,251,66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5,139,606.90	44,751,665.20
应交税费	七、40	7,994,547.63	8,389,112.0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6,395,399.54	142,794,88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091,663.08	215,452,80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3,790,295.57	134,278,56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90,295.57	134,278,562.85
负债合计		498,881,958.65	349,731,36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16,785,793.00	616,211,4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09,025,819.86	2,301,274,0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669,788.47	-17,330,111.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5,675,506.39	275,675,506.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15,028,711.74	1,365,731,3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5,846,042.52	4,541,562,204.33
少数股东权益		-6,324,266.37	-2,461,45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9,521,776.15	4,539,100,74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8,403,734.80	4,888,832,110.27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114,498.96	369,210,87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391,886.96	240,800,108.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4,341.61	3,752,553.38
应收账款	十七、1	149,951,227.96	259,004,779.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40,725.07	25,911,634.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47,317,731.52	1,194,438,622.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5,029,739.65	195,130,09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8,950,151.73	2,288,248,66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0,101,719.91	1,360,139,37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6,832.78	17,267,54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937,698.28	617,091,401.50
在建工程		534,829,327.86	441,842,72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351,339.47	87,416,405.67
开发支出		117,143,520.91	100,796,140.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83,383.50	146,413,95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49,284.15	67,652,46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093,106.86	2,838,620,002.81
资产总计		5,351,043,258.59	5,126,868,67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95,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12,031.52	13,356,261.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12,773.72	3,251,667.46
应付职工薪酬		37,073,990.79	39,557,922.05
应交税费		4,268,619.66	7,851,775.22
其他应付款		133,530,159.27	139,447,517.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693,408.29	203,465,14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688,757.00	121,105,7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88,757.00	121,105,772.00
负债合计		466,382,165.29	324,570,91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785,793.00	616,211,4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8,721,413.39	2,284,454,93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47,692.14	-2,322,59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675,506.39	275,675,506.39
未分配利润		1,715,126,072.66	1,628,278,48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4,661,093.30	4,802,297,75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1,043,258.59	5,126,868,670.52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491,803.90	928,806,948.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25,491,803.90	928,806,948.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922,064.00	1,013,410,204.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1,200,925.48	210,020,30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229,902.78	4,111,266.99
销售费用	七、63	250,447,553.27	265,284,966.25
管理费用	七、64	82,730,133.77	101,867,118.13
研发费用	七、65	313,283,788.83	455,093,365.39
财务费用	七、66	-21,970,240.13	-22,966,817.52
其中：利息费用		1,316,111.11	
利息收入		20,004,366.88	23,940,933.37
加：其他收益	七、67	33,449,555.64	34,261,03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481,421.57	-3,278,0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81,421.57	-3,278,06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5,456,763.85	24,204,73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94,059.53	-1,234,10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611,88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44,858.76	-12,980,22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43,834.30	-43,629,874.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988,101.76	9,757,61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55,732.54	-53,387,485.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478,818.47	-51,691,37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4,551.01	-1,696,109.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4,551.01	-1,696,109.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97,357.94	18,058,511.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806.93	-19,754,62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0,322.60	-7,646,013.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0,322.60	-7,646,013.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3,709.95	-3,478,191.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1,391.56	-1,155,600.9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25,101.51	-2,322,590.6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4,032.55	-4,167,822.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04,032.55	-4,167,822.0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94,873.61	-9,342,122.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57,680.54	10,412,497.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2,806.93	-19,754,62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72,870,288.46	918,900,603.9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5,998,125.14	213,934,544.99
税金及附加		4,700,518.07	3,211,457.15
销售费用		249,978,609.30	265,275,493.66

管理费用		60,532,131.88	78,456,863.37
研发费用		242,455,114.16	400,213,322.21
财务费用		-8,447,755.45	-11,662,722.21
其中：利息费用		1,316,111.11	
利息收入		5,959,701.04	12,934,290.63
加：其他收益		26,347,737.36	27,137,80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7,658.14	-23,81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58.14	-180,889.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0,412.34	20,490,858.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5,636.62	-1,243,40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1,88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922.82	-766,47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11,865.49	15,066,618.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988,101.76	9,757,61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23,763.73	5,309,008.11
减：所得税费用		-17,123,822.90	-51,624,16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47,586.63	56,933,17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47,586.63	56,933,171.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5,101.51	-2,322,590.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5,101.51	-2,322,590.6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25,101.51	-2,322,590.6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22,485.12	54,610,58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886,018.25	743,573,57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0,926.02	4,129,10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522,626.18	52,309,3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359,570.45	800,011,99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52,222.73	144,479,04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101,273.98	347,575,9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20,692.82	25,884,08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5,092,679.44	525,864,6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66,868.97	1,043,803,7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2,701.48	-243,791,72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6,101,791.38	3,702,997,03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56,028.51	30,944,63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700.00	37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559,519.89	3,734,319,66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62,158.42	263,820,41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1,992,084.97	3,4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254,243.39	3,752,820,41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94,723.50	-18,500,74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5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97,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2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2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24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474.66	-173,52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530,658,305.14	-262,465,99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801,331.68	1,770,267,32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143,026.54	1,507,801,331.68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593,258.38	747,366,61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611,474.74	301,705,4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204,733.12	1,049,072,05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34,434.66	116,196,120.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909,937.48	324,158,75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44,741.39	25,226,2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66,098.54	1,720,872,6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955,212.07	2,186,453,7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49,521.05	-1,137,381,69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164,000.00	3,242,997,03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4,633.70	29,475,96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700.00	9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232,333.70	3,272,570,99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59,319.56	254,433,4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00	2,5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259,319.56	2,774,433,4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26,985.86	498,137,55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97,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2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2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24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9,800.37	-730,95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09,577.78	-639,975,09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84,716.26	903,759,81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294,294.04	263,784,716.26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11,413.00	2,301,274,042.21	-17,330,111.07	275,675,506.39	1,365,731,353.80	4,541,562,204.33	-2,461,459.44	4,539,100,744.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11,413.00	2,301,274,042.21	-17,330,111.07	275,675,506.39	1,365,731,353.80	4,541,562,204.33	-2,461,459.44	4,539,100,74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380.00	7,751,777.65	6,660,322.60		49,297,357.94	64,283,838.19	-3,862,806.93	60,421,03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0,322.60		49,297,357.94	55,957,680.54	-3,862,806.93	52,094,87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4,380.00	7,751,777.65				8,326,157.65		8,326,157.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4,380.00	1,723,140.00				2,297,520.00		2,297,52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3,333.73				2,543,333.73		2,543,333.73
4.其他		3,485,303.92				3,485,303.92		3,485,303.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785,793.00	2,309,025,819.86	-10,669,788.47	275,675,506.39	1,415,028,711.74	4,605,846,042.52	-6,324,266.37	4,599,521,776.15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11,413.00	2,273,260,010.96	-9,684,097.43	275,675,506.39	1,347,672,842.24	4,503,135,675.16	17,293,161.23	4,520,428,836.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11,413.00	2,273,260,010.96	-9,684,097.43	275,675,506.39	1,347,672,842.24	4,503,135,675.16	17,293,161.23	4,520,428,83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14,031.25	-7,646,013.64		18,058,511.56	38,426,529.17	-19,754,620.67	18,671,90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46,013.64		18,058,511.56	10,412,497.92	-19,754,620.67	-9,342,12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14,031.25				28,014,031.25		28,014,031.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16,454.14				11,416,454.14		11,416,454.14
4. 其他		16,597,577.11				16,597,577.11		16,597,577.11
四、本期末余额	616,211,413.00	2,301,274,042.21	17,330,111.07	275,675,506.39	1,365,731,353.80	4,541,562,204.33	-2,461,459.44	4,539,100,744.89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11,413.00	2,284,454,939.66	-2,322,590.63	275,675,506.39	1,628,278,486.03	4,802,297,754.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11,413.00	2,284,454,939.66	-2,322,590.63	275,675,506.39	1,628,278,486.03	4,802,297,75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380.00	4,266,473.73	-9,325,101.51		86,847,586.63	82,363,33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5,101.51		86,847,586.63	77,522,48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4,380.00	4,266,473.73				4,840,853.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4,380.00	1,723,140.00				2,297,52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3,333.73				2,543,333.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785,793.00	2,288,721,413.39	-11,647,692.14	275,675,506.39	1,715,126,072.66	4,884,661,093.3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211,413.00	2,272,910,985.56		275,675,506.39	1,571,345,314.89	4,736,143,219.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11,413.00	2,272,910,985.56	-	275,675,506.39	1,571,345,314.89	4,736,143,21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3,954.10	-2,322,590.63		56,933,171.14	66,154,53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590.63		56,933,171.14	54,610,58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43,954.10				11,543,954.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16,454.14				11,416,454.14
4. 其他		127,499.96				127,499.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211,413.00	2,284,454,939.66	-2,322,590.63	275,675,506.39	1,628,278,486.03	4,802,297,754.45

公司负责人：肖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与上海兰生国健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4,590,271.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经更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5408592G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李冰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LOU JING。

2020 年 7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61,621,142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616,211,413.00 元，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22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16,785,793.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属于生物科技制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及时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6 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包括：抗体中心、中健抗体、苏州国健、晟国医药、丹生医药及 Grand Joint 等。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该等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简化方法直接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损失率。具体信息可参见附注七、5 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通用方法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损失率。具体信息可参见附注七、8 其他应收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及耗材、包装物、在制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耗材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10%	3.6%-3.8%
机器设备及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10%	9.0%-19.0%
工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10%	9.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0%-19.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31.7%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20 年
软件	5 年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公司

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且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公司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全部费用化。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照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情况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缴费比例。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恰当的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投入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花费的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发生形成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费用，公司认为，有证据表明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公司已经建立了使得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费用分类流程，因此应当将该等费用资本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资本化开发支出，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7。

开发支出的金额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在考虑剩余价值后，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公司定期审阅估计可使用年限，以判定无形资产的相关摊销费用。估计可使用年限是根据对同类性质及功能的无形资产过往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并考虑市场状况来判定。若可使用年限比以前估计的短，管理层则会改变摊销期限并增加剩余摊销期限内年度摊销费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司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的投资，确认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的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设计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采用二项式模型评估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授予日，管理层对权益工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包括评估日权益价格、预期的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参数的变化可能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而对股份支付的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起，获批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选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采购发生的进

		项税额不可抵扣。技术服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公司下属注册于中国大陆子公司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健抗体有限公司	16.5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5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
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抗体中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有效期为3年。抗体中心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0	30,000.00
银行存款	1,090,690,960.99	1,613,746,571.41
其他货币资金	87.52	85.12
合计	1,090,721,048.51	1,613,776,656.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43,848.31	62,078,262.58

其他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未到付息期利息人民币1,919,977.27元(2021年12月31日：593,548.39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111,658,044.7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05,381,776.46 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7 天至 2 个月不等，依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752,045,312.2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60,026,404.97	400,876,814.32
结构性存款	1,426,394,169.74	351,168,497.93
合计	1,486,420,574.71	752,045,31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4,341.61	3,752,553.38
合计	3,504,341.61	3,752,553.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678,217.86
1 年以内小计	146,678,217.86
1 至 2 年	7,310,2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3,988,417.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2,713.20	6.67	6,964,600.00	67.80	3,308,113.20	6,375,700.00	2.49			6,375,700.00
其中：										
应收关联方	10,272,713.20	6.67	6,964,600.00	67.80	3,308,113.20	6,375,700.00	2.49			6,375,7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15,704.66	93.33	1,174,837.69	0.82	142,540,866.97	249,497,044.17	97.51	2,651,787.77	1.06	246,845,256.4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3,715,704.66	93.33	1,174,837.69	0.82	142,540,866.97	249,497,044.17	97.51	2,651,787.77	1.06	246,845,256.40
合计	153,988,417.86	100.00	8,139,437.69	5.29	145,848,980.17	255,872,744.17	100.00	2,651,787.77	1.04	253,220,956.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	10,272,713.20	6,964,600.00	67.80	客户经营困难，持续经营存在风险
合计	10,272,713.20	6,964,600.00	67.8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个月以内	137,954,920.60	993,275.43	0.72
2个月至6个月	5,045,072.06	79,712.14	1.58
6个月至1年	370,112.00	22,465.80	6.07
1-2年	345,600.00	79,384.32	22.97
合计	143,715,704.66	1,174,837.69	0.8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51,787.77	7,084,971.15	1,597,321.23		8,139,437.69
合计	2,651,787.77	7,084,971.15	1,597,321.23		8,139,437.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535,357.58	5.54	61,454.57
第二名	8,362,359.69	5.43	89,477.88
第三名	6,964,600.00	4.52	6,964,600.00
第四名	6,048,874.00	3.93	43,551.89
第五名	5,585,062.62	3.63	40,212.45
合计	35,496,253.89	23.05	7,199,296.7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99,731.60	94.27	24,524,519.16	92.25
1至2年	1,273,009.59	5.31	2,002,845.72	7.53
2至3年	43,023.47	0.18	37,785.76	0.14
3年以上	57,725.76	0.24	20,800.00	0.08
合计	23,973,490.42	100.00	26,585,950.6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492,937.00	10.40
第二名	2,423,856.56	10.11
第三名	1,778,401.00	7.42
第四名	1,400,000.00	5.84
第五名	1,048,911.57	4.38
合计	9,144,106.13	38.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987.93	530,575.94
合计	291,987.93	530,57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6,092.10
1 年以内小计	276,092.10
1 至 2 年	6,071.64
2 至 3 年	1,023.00
3 年以上	65,246.03
合计	348,432.77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2,682.77	564,861.17
押金	15,750.00	15,750.00
合计	348,432.77	580,611.17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479.32	38,555.91		50,035.2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7.16	607.1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99.01		8,999.01
本期转回	2,589.40			2,589.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282.76	48,162.08		56,444.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0,035.23	8,999.01	2,589.40		56,444.84
合计	50,035.23	8,999.01	2,589.40		56,444.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A	备用金	135,000.00	1 年以内	38.74	4,050.00
员工 B	备用金	81,000.00	1 年以内	23.25	2,430.00
员工 C	备用金	29,620.00	1 年以上	8.50	17,210.00
员工 D	备用金	28,500.00	1 年以内	8.18	855.00
员工 E	备用金	20,000.00	3 年以上	5.74	16,000.00
合计	/	294,120.00	/	84.41	40,545.00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1,742,224.70		11,742,224.70	513,533.49	513,533.49
原材料	101,948,998.27	3,389,704.45	98,559,293.82	92,642,270.86	92,642,270.86
包装物	11,531,015.91		11,531,015.91	8,085,097.45	8,085,097.45
在产品	4,355,305.40		4,355,305.40	7,533,371.60	7,533,371.60
自制半成品	90,514,855.87	173,417.08	90,341,438.79	87,848,790.55	87,848,790.55
库存商品	10,522,635.42	48,763.70	10,473,871.72	13,517,136.29	13,517,136.29
合计	230,615,035.57	3,611,885.23	227,003,150.34	210,140,200.24	210,140,200.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389,704.45		3,389,704.45
自制半成品		173,417.08		173,417.08
库存商品		48,763.70		48,763.70
合计		3,611,885.23		3,611,885.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70,408.35	11,506,271.27
合计	8,570,408.35	11,506,271.2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Numab	105,061,757.97		-15,443,763.43	981,391.56	3,485,303.92	9,014,195.55	103,098,885.57	
康派尼恩	37,658.14		-37,658.14					
小计	105,099,416.11		-15,481,421.57	981,391.56	3,485,303.92	9,014,195.55	103,098,885.57	
合计	105,099,416.11		-15,481,421.57	981,391.56	3,485,303.92	9,014,195.55	103,098,885.5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鹰瞳	2,928,032.80	7,267,540.44
启光德健	3,368,799.98	10,000,000.00
合计	6,296,832.78	17,267,540.4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鹰瞳			7,071,967.2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计划长期持有
启光德健			6,631,200.02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8,974,190.05	798,681,180.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8,974,190.05	798,681,18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表仪器及 高值备件	工况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余额	531,478,24 5.91	855,567,15 4.71	143,659,22 9.48	4,059,73 4.36	32,153,07 3.55	1,566,917,4 38.01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7,017,406 .01	1,131,576. 09	300,000. 00	1,262,804 .11	19,711,786. 21
（ 1）购置		17,017,406 .01		300,000. 00	1,262,804 .11	18,580,210. 12
（ 2）在建 工程转入			1,131,576. 09			1,131,576.0 9
3. 本 期减少金 额		7,378,770. 65	245,780.00	1,175,13 3.95	3,079,204 .13	11,878,888. 73
（ 1）处置 或报废		7,378,770. 65	245,780.00	1,175,13 3.95	3,079,204 .13	11,878,888. 73
4. 期 末余额	531,478,24 5.91	865,205,79 0.07	144,545,02 5.57	3,184,60 0.41	30,336,67 3.53	1,574,750,3 35.49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余额	184,838,31 5.06	469,066,89 7.98	89,484,592 .66	3,221,96 1.80	21,624,48 9.58	768,236,257 .08
2. 本 期增加金 额	24,510,299 .53	74,198,688 .65	6,481,442. 76	247,432. 87	2,659,147 .40	108,097,011 .21
（ 1）计提	24,510,299 .53	74,198,688 .65	6,481,442. 76	247,432. 87	2,659,147 .40	108,097,011 .21
3. 本 期减少金 额		6,507,016. 66	221,202.00	1,057,62 0.55	2,771,283 .64	10,557,122. 85
（ 1）处置 或报废		6,507,016. 66	221,202.00	1,057,62 0.55	2,771,283 .64	10,557,122. 85

4. 期末余额	209,348,614.59	536,758,569.97	95,744,833.42	2,411,774.12	21,512,353.34	865,776,145.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129,631.32	328,447,220.10	48,800,192.15	772,826.29	8,824,320.19	708,974,190.0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639,930.85	386,500,256.73	54,174,636.82	837,772.56	10,528,583.97	798,681,180.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397,309.32

于2022年5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房产，根据合同约定以实际出组面积结算。2022年确认租赁收入为人民币4,162,752.27元。详见附注十二、5、（2）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第三方出租部分办公楼，根据合同约定以实际出租面积结算，2022年度确认租赁收入为人民币1,314,363.95元（2021年度：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李冰路 399 号的危化品仓库	444,116.04	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7,114,903.34	572,469,404.74
工程物资		
合计	717,114,903.34	572,469,404.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万升规模抗体药物制备生产线	159,769,044.92		159,769,044.92	145,253,411.34		145,253,411.34
年产600万支新型蛋白质药物制剂生产线	28,372,158.33		28,372,158.33	28,372,158.33		28,372,158.33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抗体药物产业化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38,906.82		56,538,906.82	42,860,997.44		42,860,997.44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	126,160,188.33		126,160,188.33	87,415,489.96		87,415,489.96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	342,376,286.93		342,376,286.93	267,448,613.59		267,448,613.59
抗体污水改造工程				763,715.08		763,715.08
301C+IV 新工艺	3,898,318.01		3,898,318.01	355,019.00		355,019.00
合计	717,114,903.34		717,114,903.34	572,469,404.74		572,469,404.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857,519.54	436,654,192.94	12,681,057.66	587,192,77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0,000.00		13,500,000.00
(1) 购置		13,500,000.00		13,5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857,519.54	450,154,192.94	12,681,057.66	600,692,770.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793,266.78	350,206,107.00	10,646,505.33	390,645,87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6,074.96	10,850,815.10	658,417.16	14,315,307.22
(1) 计提	2,806,074.96	10,850,815.10	658,417.16	14,315,30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599,341.74	361,056,922.10	11,304,922.49	404,961,186.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258,177.80	89,097,270.84	1,376,135.17	195,731,583.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064,252.76	86,448,085.94	2,034,552.33	196,546,891.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3.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301S	57,029,551.42	9,814,195.83			6,724,404.72	60,119,342.53
304R	40,638,187.57	2,400,493.30			1,809,620.91	41,229,059.96
601A		9,802,183.40			4,885,315.42	4,916,867.98
608		33,839,128.98			26,089,279.75	7,749,849.23
合计	97,667,738.99	55,856,001.51			39,508,620.80	114,015,119.70

其他说明

对于研发支出，公司管理层认定研发项目自取得临床研究批件（临床 III 期）为开发阶段的开始，对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由于公司的开发项目基本为将来批量生产的抗体药物，除因特殊原因转让开发项目外，公司都将获取 GMP 认证，即意味着研发项目可以开始批量生产销售之时停止资本化。目前 301S、304R、601A 及 608 项目仍处在开发阶段，未达到申请 GMP 认证条件。

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开发支出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经济使用年限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采用如下假设参数按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得出：

折现率	14%-17%
收入分成率	7%-12%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抗体中心	639,582.53			639,582.53
合计	639,582.53			639,582.5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17,688,757.00	17,653,313.55	121,105,772.00	18,165,865.80
无形资产	41,707,128.12	6,256,069.22	43,073,988.48	6,461,098.27
公允价值变动	13,703,167.22	2,055,475.08	2,732,459.56	409,868.93
股份支付	113,782,999.64	17,067,449.95	118,897,524.86	17,834,628.73
其他应付款	14,967,959.76	2,245,193.96	21,880,590.11	3,282,088.52
资产减值准备	4,648,137.30	697,220.60	2,631,888.69	394,783.30
应付职工薪酬	3,011,979.62	451,796.94	3,113,220.57	466,983.09
可抵扣亏损	833,419,556.25	125,012,933.42	705,731,573.84	105,859,736.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95,934.54	1,994,390.18	16,229,103.72	2,434,365.56
合计	1,156,225,619.45	173,433,842.90	1,035,396,121.83	155,309,418.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036,440.07	81,947,635.08
可抵扣亏损	454,978,964.26	414,205,632.54
合计	535,015,404.33	496,153,267.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570,196.81	
2023 年	683,750.06	2,803,673.82	
2024 年	9,298,403.29	12,330,151.56	
2025 年	31,469,381.68	31,469,381.68	
2026 年	47,347,709.69	45,210,187.56	
2027 年	95,693,370.59	70,649,431.55	
2028 年	39,816,906.74	39,816,906.74	
2029 年	65,748,020.82	65,748,020.82	

2030 年	62,914,132.75	62,914,132.75	
2031 年	71,741,737.13	79,693,549.25	
2032 年	30,265,551.51		
合计	454,978,964.26	414,205,632.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6,289,612.08		86,289,612.08	56,317,260.57		56,317,260.57
专有技术使用权许可				10,800,000.00		10,800,000.00
土地定金	5,940,000.00		5,940,000.00	5,940,000.00		5,940,000.00
预付软件款	535,200.00		535,200.00	535,200.00		535,200.00
合计	92,764,812.08		92,764,812.08	73,592,460.57		73,592,460.5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95,833.33	
合计	150,095,8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3%（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5,913,395.08	16,265,477.49
合计	15,913,395.08	16,265,477.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9,552,880.60	3,251,667.46
合计	19,552,880.60	3,251,667.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598,836.87	283,510,381.17	281,927,481.31	38,181,73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2,828.33	31,251,670.68	32,446,628.84	6,957,870.17
三、辞退福利		3,726,689.44	3,726,689.44	
合计	44,751,665.20	318,488,741.29	318,100,799.59	45,139,606.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14,511.25	240,962,922.15	239,552,423.89	23,425,009.51
二、职工福利费		6,985,725.94	6,985,725.94	
三、社会保险费	2,127,533.34	17,266,497.19	16,879,595.69	2,514,434.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7,172.23	16,823,507.22	16,416,470.03	2,394,209.42
工伤保险费	119,570.52	367,547.22	379,809.12	107,308.62
生育保险费	20,790.59	75,442.75	83,316.54	12,916.80
四、住房公积金	2,157,730.08	12,816,202.76	13,094,636.76	1,879,296.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9,062.20	5,479,033.13	5,415,099.03	10,362,996.30
合计	36,598,836.87	283,510,381.17	281,927,481.31	38,181,736.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61,963.53	27,186,593.25	27,652,051.18	3,596,505.60
2、失业保险费	196,268.31	882,908.56	899,981.17	179,195.70
3、企业年金缴费	3,894,596.49	3,182,168.87	3,894,596.49	3,182,168.87
合计	8,152,828.33	31,251,670.68	32,446,628.84	6,957,87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37,196.90	5,677,505.33
个人所得税	1,159,620.27	1,444,725.73
教育费附加	114,746.42	268,16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46.42	268,166.80
印花税	167,311.87	519,227.10
其他	1,200,925.75	211,320.33
合计	7,994,547.63	8,389,112.0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395,399.54	142,794,880.29
合计	136,395,399.54	142,794,88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及销售结算	63,201,393.20	60,633,392.70
应付设备款	58,067,586.06	57,975,872.46
应付服务费	5,404,387.82	15,596,699.04
转拨付款	3,323,220.00	3,323,220.00
其他	6,398,812.46	5,265,696.09
合计	136,395,399.54	142,794,88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534,457.85	7,547,624.00	17,072,554.28	119,009,527.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44,105.00	430,000.00	1,393,337.00	4,780,768.00	
合计	134,278,562.85	7,977,624.00	18,465,891.28	123,790,295.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6,211,413.00	574,380.00		574,380.00	616,785,793.00

其他说明：

股份总数增加系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业绩条件达成，发行新股 574,380 股导致。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7,812,583.05	9,380,999.25		2,127,193,582.30
其他资本公积	183,461,459.16	6,028,637.65	7,657,859.25	181,832,237.56
合计	2,301,274,042.21	15,409,636.90	7,657,859.25	2,309,025,819.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543,333.73元，计入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达到行权条件，员工行权确认股本溢价1,723,140.00元，并将以前年度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人民币7,657,859.25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2：由于本公司联营企业Numab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485,303.92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78,191.59	- 9,989,316.10	- 1,645,606.15	- 8,343,709.95		- 11,821,901.5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5,600.96	981,391.56		981,391.56		- 174,20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22,590.63	- 10,970,707.66	- 1,645,606.15	- 9,325,101.51		- 11,647,692.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851,919.48	15,004,032.55		15,004,032.55		1,152,113.0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851,919.48	15,004,032.55		15,004,032.55		1,152,113.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7,330,111.07	5,014,716.45	- 1,645,606.15	6,660,322.60		- 10,669,788.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675,506.39			275,675,506.39
合计	275,675,506.39			275,675,50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5,731,353.80	1,347,672,842.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5,731,353.80	1,347,672,842.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97,357.94	18,058,51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5,028,711.74	1,365,731,35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881,346.75	199,045,310.22	928,119,360.47	209,830,506.80
其他业务	7,610,457.15	2,155,615.26	687,587.85	189,798.87
合计	825,491,803.90	201,200,925.48	928,806,948.32	210,020,305.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744,259,202.65	744,259,202.65
委托研发服务	2,264,150.94	2,264,150.94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66,557,615.80	66,557,615.80
其他服务	6,896,107.66	6,896,107.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94,903,790.13	794,903,79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5,073,286.92	25,073,286.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9,977,077.05	819,977,077.05
合计	819,977,077.05	819,977,077.0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产品销售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所有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经签收后 30 至 60 天内到期，客户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后一般不超过 180 天。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所有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项，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经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以项目各里程碑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所有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项，在达到里程碑条件时支付相应价款，合同价款通常在达到里程碑条件后 15 天-45 天内到期。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552,880.6 元，其中：

19,552,880.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803.12	734,108.15
教育费附加	813,472.65	802,37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315.11	534,914.67
房产税	2,455,039.67	534,461.77
土地使用税	561,225.32	657,421.88
印花税	425,157.08	752,397.10
其他	76,889.83	95,591.42
合计	6,229,902.78	4,111,266.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及营销费用	146,793,608.49	129,712,745.38
工资及福利费	89,845,185.92	113,430,821.66
办公及差旅费	10,840,904.67	17,124,395.78
折旧费	430,923.43	2,259,027.87
其他	2,536,930.76	2,757,975.56
合计	250,447,553.27	265,284,966.2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5,243,642.31	44,514,854.38
折旧及摊销支出	9,510,360.16	19,963,056.49
办公及修理费	6,905,428.37	6,019,444.89
咨询顾问费	5,273,022.71	6,231,958.95
水电燃气费	5,054,650.89	5,138,995.35
租赁费及物业安保费	5,988,796.31	4,122,591.46
会议招待费	484,295.12	1,383,829.00
交通差旅费	959,937.43	1,720,499.04
股份支付	2,543,333.73	11,416,454.14
其他	766,666.74	1,355,434.43
合计	82,730,133.77	101,867,118.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0,728,816.80	118,639,413.60
临床试验费	98,334,481.71	161,422,405.59
折旧摊销费	47,453,643.43	37,976,291.71
直接材料投入	32,084,955.98	75,093,013.97
水电燃气费	11,014,431.56	12,334,351.42
差旅会议费	2,509,377.64	6,184,419.88
咨询顾问费	1,207,766.62	3,681,023.63
修理维护费	3,584,933.34	5,268,777.49
知识产权及授权许可费	13,321,400.00	32,356,237.38
其他	3,043,981.75	2,137,430.72
合计	313,283,788.83	455,093,365.3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04,366.88	-23,940,933.37
利息支出	1,316,111.11	
汇兑损益	-3,380,948.86	802,154.73
其他	98,964.50	171,961.12
合计	-21,970,240.13	-22,966,817.5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72,554.28	18,725,573.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3,337.00	3,998,629.00
浦东新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7,660,000.00	
高质量-生物医药补贴	4,000,000.00	5,000,000.00
浦东创新药械研发补助	2,000,000.00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奖补助款	500,000.00	
浦东重点优势产业防疫支出补贴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222,600.00	
扶贫捐赠税款减免	116,164.84	255,683.43
浦东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奖励	100,000.00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		100,000.0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483.22	136.50

上海自贸区专项资金	7,300.00	
其他	75,116.30	262,700.00
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产业项目资助款		5,000,000.00
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		500,000.00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77,600.00
张江科学城会展补贴款		140,715.00
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海外专利资助		100,000.00
合计	33,449,555.64	34,261,037.2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81,421.57	-3,435,144.3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7,079.15
合计	-15,481,421.57	-3,278,065.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56,763.85	24,204,735.82
合计	35,456,763.85	24,204,735.8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87,649.92	-1,224,779.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09.61	-9,325.24
合计	-5,494,059.53	-1,234,104.9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11,885.23	
合计	-3,611,885.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44,858.76	-12,980,221.16
合计	-944,858.76	-12,980,221.1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988,101.76	9,757,610.29	7,988,101.76
合计	7,988,101.76	9,757,610.29	7,988,101.7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77.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78,818.47	-51,719,752.99
合计	-16,478,818.47	-51,691,375.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955,732.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38,933.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46,224.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0,908.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7,648.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6,234.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41,718.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166,867.08
税率优惠的影响	13,318,850.04
所得税费用	-16,478,818.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844,688.18	15,171,151.50
利息收入	18,677,938.00	25,155,720.60
往来款		5,900,440.97
其他		6,082,009.84
合计	41,522,626.18	52,309,32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8,429,861.63	155,949,682.52
管理及研发费用	149,263,624.34	249,360,944.20
捐赠支出	6,440,317.10	5,543,013.46
往来款	2,967,200.27	9,501,371.66
诉讼款冻结	6,282,920.18	105,375,037.00
其他	1,708,755.92	134,570.85
合计	325,092,679.44	525,864,619.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34,551.01	-1,696,10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1,885.23	
信用减值损失	5,494,059.53	1,234,10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097,011.21	109,024,364.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4,315,307.22	26,434,00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44,858.76	12,980,22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56,763.85)	-24,204,735.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4,999.25	-869,123.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81,421.57	3,278,06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78,818.47	-51,719,75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7,446.26	15,596,31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96,909.17	-258,944,54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9,660.66	-67,486,787.28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0,488,267.28	-18,834,202.2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543,333.73	11,416,45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2,701.48	-243,791,72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143,026.54	1,507,801,331.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7,801,331.68	1,770,267,32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58,305.14	-262,465,993.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7,143,026.54	1,507,801,331.68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00	3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7,113,026.54	1,507,771,331.6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143,026.54	1,507,801,331.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657,957.18	因涉及仲裁或诉讼事项被对方申请司法保全冻结
货币资金	87.52	保证金账户使用限制
合计	111,658,044.7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110,166.90	6.9646	35,590,268.39
欧元	9,895.08	7.4229	73,450.19
港币	87,407.30	0.8933	78,080.9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50,507.00	6.9646	14,280,961.05
美元	320,385.00	6.9646	2,231,353.37
美元	341,700.00	6.9646	2,379,803.8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中健抗体	香港	港币

境外经营实体确定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所需劳务、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计价和结算；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为该货币。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7,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387,624.00	与资产相关	32,302.00
依那西普质量标准研究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人源化单抗的 I 期临床试验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的 I 期临床试验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浦东新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7,660,000.00	其他收益	7,660,000.00

高质量-生物医药补贴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浦东创新药械研发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奖补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浦东重点优势产业防疫支出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222,600.00	其他收益	222,600.00
浦东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483.22	其他收益	2,483.22
上海自贸区专项资金	7,300.00	其他收益	7,300.00
其他	74,680.96	其他收益	74,680.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抗体中心	上海	上海	抗体药物生产研究开发	61.54		收购

中健抗体	香港	香港	生物制药、中西药品销售、技术引进和服务及医疗设备和器械进口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国健	苏州	苏州	药物相关研发、技术咨询、药品相关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晟国医药	上海	上海	药物相关研发、技术咨询、药品相关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丹生医药	上海	上海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Grand Joint	开曼	开曼	可从事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的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健苏州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应认缴丹生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实缴。

注 3：Grand Joint 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豁免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授权资本为 5 万美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实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抗体中心	38.46	-3,862,806.93		-6,324,266.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康派尼恩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销售	14.00		权益法
Numab	瑞士	瑞士	生物医药研发	8.0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公司向联营企业康派尼恩及 Numab 分别指派一名董事，可以对康派尼恩及 Numab 施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098,885.57	105,099,416.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481,421.57	-3,435,144.30
--其他综合收益	981,391.56	-1,155,600.96
--综合收益总额	-14,500,030.01	-4,590,745.2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指定	合计
货币资金		1,090,721,048.51		1,090,721,04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1,486,420,574.71
应收票据		3,504,341.61		3,504,341.61
应收账款		145,848,980.17		145,848,980.17
其他应收款		291,987.93		291,98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6,832.78	6,296,832.78
合计	1,486,420,574.71	1,240,366,358.22	6,296,832.78	2,733,083,765.71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0,095,833.33
应付账款	15,913,395.08
其他应付款	73,194,006.34
合计	239,203,234.75

2、金融工具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5.54%（2021 年 12 月 31 日：5.34%）和 23.05%（2021 年 12 月 31 日：20.7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等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等级-风险矩阵参见附注七、5. 应收账款。

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95,833.33			150,095,833.33
应付账款	15,913,395.08			15,913,395.08
其他应付款	73,194,006.34			73,194,006.34
合计	239,203,234.75			239,203,234.7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以浮动利率结算的重大金融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故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源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对应的货币性项目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美元汇率增加 / (减少)	净损益增加 /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 / (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377,534.44		2,377,534.4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377,534.44		-2,377,534.44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七、18）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随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每增加 5%，增加人民币 267,615.39 元。

3. 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498,881,958.65	349,731,365.38
总资产	5,098,403,734.80	4,888,832,110.27
资产负债率	9.79%	7.1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1,486,420,574.7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1,486,420,574.71
（3）衍生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1,486,420,574.71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8,032.80	3,368,799.98		6,296,832.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28,032.80	1,489,789,374.69		1,492,717,407.4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遗产，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本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420,574.71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8,799.98	市场法	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8,032.80	可比交易价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前最近交易价格
	1,492,717,407.49	/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	综合		35.92	35.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注册在开曼群岛的 3SBio Inc.（“三生制药”）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三生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赛保尔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药谷德生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兴生药业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Verseau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企业
辽宁三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关联企业
上海三生国健生物技术研究院	本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辽宁三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14.60	不适用		28,288.05
沈阳三生	采购商品	2,120.00	不适用		
Verseau	接受劳务		不适用		12,941,800.00
Numab	接受劳务	13,321,400.00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980.58
Verseau	提供劳务		6,379,400.00
沈阳三生	提供劳务	84,905.66	
沈阳三生	出售商品	1,557,522.12	
深圳赛保尔	提供劳务	1,886,792.44	
药谷德生	提供劳务	35,983,490.57	
药谷德生	出售商品	24,259,134.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三生国健生物技术研究院	房产	55,045.88	55,045.88
沈阳三生	房产	4,107,706.39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动产	21,238.9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生药业	购买固定资产	3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3.27	1,463.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Verseau	6,964,600.00	6,964,600.00	6,375,700.00	
应收账款	沈阳三生	1,76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赛保尔	1,548,113.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兴生药业	300,000.00	
合同负债	药谷德生	10,053,867.8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58,33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57,859.2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807,816.6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三生国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行权价为4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其他说明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1.1413万股的0.4513%，其中首次授予235.39万股，预留42.71万股。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67.06万股；确定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22年度认购574,380股普通股，确认股本574,380.00元及资本溢价1,723,140.00元（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71,000股。

公司于2022年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624,238.74元（2021年：人民币11,167,705.3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授予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459,949股，因未满足归属条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510,772股，因满足归属条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74,380股。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2021年
股利率（%）	0.00
预计波动率（%）	46.00
无风险利率（%）	2.89
股份期权预计期限（年）	4.00
每股普通股价值（人民币元）	16.6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9,197,918.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43,333.7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169,530,690.85	131,902,848.83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生物”）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奥海生物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表进行产品开发、注册及上市工作。因奥海生物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表进行，故于2020年9月4日，本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向奥海生物提交合作终止信函。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争议仲裁通知，奥海生物提出仲裁要求，要求裁决本公司赔偿及履行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609.50万元，合作协议项下的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1.15亿元，以及本案其他费用。于2022年12月本公司收到奥海生物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奥海生物要求裁决本公司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人民币40,102.0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仲裁程序仍在进行，仲裁庭暂无进一步意见。

为了确定此案件对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根据专业律师意见，基于现有已知证据，仲裁庭裁决本公司败诉对奥海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目前集中于药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此外，由于本公司几乎所有对外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几乎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且本集团不依赖单一客户，从任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出总收入的10%，因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关于公司分产品、分地区收入信息参见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9,203,053.67
1 年以内小计	149,203,053.67
1 至 2 年	1,740,581.52
合计	150,943,635.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24,550.03	18.63			28,124,550.03	18,064,704.36	6.91			18,064,704.36
其中：										
应收子公司	28,124,550.03	18.63			28,124,550.03	18,064,704.36	6.91			18,064,704.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19,085.16	81.37	992,407.23	0.81	121,826,677.93	243,529,803.40	93.09	2,589,728.46	1.06	240,940,074.9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2,819,085.16	81.37	992,407.23	0.81	121,826,677.93	243,529,803.40	93.09	2,589,728.46	1.06	240,940,074.94
合计	150,943,635.19	/	992,407.23	/	149,951,227.96	261,594,507.76	/	2,589,728.46	/	259,004,779.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健抗体	25,693,154.61			应收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晟国医药	2,431,395.42			应收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124,550.0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个月以内	120,776,298.34	869,589.35	0.72
2 个月至 6 个月	1,327,074.82	20,967.78	1.58
6 个月至 1 年	370,112.00	22,465.79	6.07

1 年以上	345,600.00	79,384.31	22.97
合计	122,819,085.16	992,407.23	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89,728.46		1,597,321.23		992,407.23
合计	2,589,728.46		1,597,321.23		992,407.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693,154.61	17.02	0.00
第二名	8,535,357.58	5.65	61,454.57
第三名	6,048,874.00	4.01	43,551.89
第四名	5,585,062.62	3.70	40,212.45
第五名	5,499,726.00	3.64	39,598.03
合计	51,362,174.81	34.02	184,816.9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7,317,731.52	1,194,438,622.08
合计	747,317,731.52	1,194,438,62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63,579,977.27
1年以内小计	263,579,977.27

1 至 2 年	483,731,080.06
2 至 3 年	1,023.00
3 年以上	49,496.03
合计	747,361,576.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47,028,893.59	1,194,002,721.14
备用金	332,682.77	478,061.17
合计	747,361,576.36	1,194,480,782.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479.32	30,680.91		42,160.2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7.16	607.16		
本期计提		4,274.01		4,274.01
本期转回	2,589.40			2,589.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282.76	35,562.08		43,844.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2,160.23	4,274.01	2,589.40		43,844.84
合计	42,160.23	4,274.01	2,589.40		43,844.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国健	关联方往来款	484,725,008.42	2年以内	64.85	
晟国医药	关联方往来款	165,670,861.27	1年以内	22.17	
抗体中心	关联方往来款	87,497,506.31	1年以内	11.71	
丹生医药	关联方往来款	9,135,517.59	1年以内	1.22	
员工A	备用金	135,000.00	1年以内	0.02	4,050.00
合计	/	747,163,893.59	/	99.97	4,05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0,101,719.91		1,360,101,719.91	1,360,101,719.91		1,360,101,719.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658.14		37,658.14
合计	1,360,101,719.91		1,360,101,719.91	1,360,139,378.05		1,360,139,378.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抗体中心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健抗体	175,673,532.27			175,673,532.27		
苏州国健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晟国医药	224,428,187.64			224,428,187.64		
合计	1,360,101,719.91			1,360,101,719.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康派尼恩	37,658.14	-37,658.14			
小计	37,658.14	-37,658.14			
合计	37,658.14	-37,658.1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3,228,581.06	178,075,616.29	918,691,825.19	213,744,746.12
其他业务	9,641,707.40	7,922,508.85	208,778.76	189,798.87
合计	772,870,288.46	185,998,125.14	918,900,603.95	213,934,544.9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718,638,094.01	718,638,094.01
委托加工服务	43,875,505.10	43,875,505.10
其他服务	4,966,069.44	4,966,069.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48,226,267.64	748,226,267.6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253,400.91	19,253,400.9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67,479,668.55	767,479,668.55
合计	767,479,668.55	767,479,668.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产品销售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所有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经签收后 30 至 60 天内到期，客户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后一般不超过 180 天。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所有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项，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经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以项目各里程碑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所有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项，在达到里程碑条件时支付相应价款，合同价款通常在达到里程碑条件后 15 天-45 天内到期。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51,667.46 元，其中：

3,251,667.4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58.14	-180,889.6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7,079.15
合计	-37,658.14	-23,810.4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4,858.76	第十节 附注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49,555.64	第十节 附注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6,763.85	第十节 附注七、7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8,101.76	第十节 附注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6,58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51,878.63	
合计	49,054,896.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0	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OU JI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